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Monday, 8 April 2024
Time : 9: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invited partie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Information paper(s) issued since last meeting

No information paper had been issu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II. Items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2. The Panel agreed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items at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to be held on Monday, 6 May 2024, at 9:30 am:

- (a) Briefing on the work of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b) Promoting paperles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for Hong Kong companies; and
- (c)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arrangements for an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and relevant legislative proposals.

III. Measures to enhance liquidity and competitiveness of the stock market

3.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various short-term measures recommended by the Task Force on Enhancing Stock Market Liquidity, and on a series of enhancement measures to further boost market efficiency and liquidity, including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to enable listed companie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to hold treasury shares.

4.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KEX”)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Dr TAN Yueheng, Mr CHAN Chun-ying, Mr Rock CHEN, Dr Johnny NG, Mr CHAN Kin-por, Mr Jeffrey LAM, Mr Edmund WONG, Dr Wendy HONG, Dr SO Cheung-wing (Deputy Chairman), Mr Adrian Pedro HO, Mr TANG Fei, Dr Kennedy WONG, Mr Holden CHOW, Ir LEE Chun-keung and Mr Robert LEE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5. While generally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on treasury shares, the Panel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HKEX’s complicated procedures and lengthy processing time in vetting and approving listing applications from some companies, and requested HKEX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number of working days taken for vetting and approving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as well as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ratio, cancellation and re-sale of treasury shares under the proposed treasury share regime.

IV.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technologies in Hong Kong and the proposed regulatory regime for stablecoin issuers

6.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and measures of financial technologies (including virtual assets (“VA”)) in Hong Kong and the proposed regulatory regime for stablecoin issuers.

7.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and the Office for Attracting Strategic Enterprises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CHAN Chun-ying, Mr Edmund WONG, Mr CHAN Kin-por, Mr Holden CHOW and Mr Robert LEE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8.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and HKMA would further refine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the proposed regulatory regime for stablecoin issuers after considering the views gathered during consultation. The Panel raised no objection to the key elements of the proposed regulatory regime.

V. Proposed regulatory regime for over-the-counter trading of virtual assets

9. The Administration consulted the Panel on the proposed licensing regime for service providers of over-the-counter trading (“OTC”) of VA.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d that the regime, with the aims of mitigating the potential risks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s well as protecting investors, was an important initiative in enabl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virtual assets and Web3 in Hong Kong. Formulated along the “same activity, same risks, same regulation” principle, the proposed regulatory framework was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requirements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and would provide adequate protection to investors.

10.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FC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Rock CHEN, Mr CHAN Chun-ying, Mr CHAN Kin-por, Mr Edmund WONG, Ir LEE Chun-keung, Dr Wendy HONG and Mr Robert LEE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11. The Panel generally supported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and noted that a bill on the proposed VA OTC licensing regime would be introduced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ended on 12 April 2024.

VI. Any other business

12.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12:18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1 and Public Complaints Offic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4 April 2024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Meeting**

Date : Monday, 8 April 2024
Time : 9: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Panel members)

Hon Robert LEE Wai-wang (Chairman)
Dr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M,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Hon CHAN Chun-ying, JP
Ir Hon LEE Chun-keung, JP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Dr Hon Wendy HONG Wen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Sunny T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ouis LOONG Hon-bi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Absent (Panel member)

Hon MA Fung-kwok, GBS, JP

In attendance (Non-Panel member)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II

Mr Joseph CHAN Ho-lim,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Acting)

Ms Manda CHAN Wing-m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1

Mr Larry CH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2

Agenda item IV

Mr Joseph CHAN Ho-lim,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Acting)

Ms Manda CHAN Wing-m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1

Mr Keith GIA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3

Mr Justin TO Yick-ti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5

Mr Kelvin LO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6

Mr Daryl HO, JP
Executive Director (Monetary Management),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Mr Colin POU, JP
Executive Director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Mr Charles NG
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for Attracting Strategic Enterprises

Ms Karen MAK
Global Head of Financial Services and Fintech (Acting), Invest Hong Kong

Agenda item V

Mr Joseph CHAN Ho-lim,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Acting)

Ms Manda CHAN Wing-m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1

Mr Justin TO Yick-ti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5

Mr Mark WOO Wai-kwan
Deputy Commissioner (Control and Enforcement)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Agenda item III

Mr Michael DUGNAN
Executive Director, Corporate Financ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Rico LEUNG
Executive Director, Supervision of Marke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s Bonnie CH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Mr Wilfred YIU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o-Chief Operating Officer & Co-Head of Markets,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Ms Katherine NG
Head of Listing,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genda item IV

Ms Elizabeth WONG
Director of Licensing and Head of Fintech Unit, Intermediarie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r Tony CHAN
Associate Director, Policy and Legislation Division, Insurance Authority

Mr Eric CHAN
Chief Public Mission Officer, Cyberport

Mr Victor YIM
Head of Fintech, Cyberport

Agenda item V

Ms Elizabeth WONG
Director of Licensing and Head of Fintech Unit, Intermediarie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Clerk in attendance

Miss Sharon LO, Acti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4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oey L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4

Ms Sharon CH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4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4年4月8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8 April 2024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18分
Time: 9:30 am to 12:18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Venue: Conference Room 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我們有足夠人數，會議時間也到，我們現在開會。首先，歡迎各位出席今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I項是“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暫時是沒有，無需要特別跟進。

議程第II項是“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2024年5月的下次例會定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早上9時30分舉行。政府當局建議在5月份的例會討論以下3個議題：第一是“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第二是“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第三是“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實施安排及相關立法建議”。

現在看看委員是否同意在5月份的例會討論上述3項議題？(委員示意同意)

主席：好，見到大家都表示同意。

議程第III項是“促進證券市場流動性和競爭力的措施”。

我們現在先請政府官員、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代表進場。

主席：我們首先歡迎出席今日會議的有財庫局的陳浩濂署理局長、陳詠雯副秘書長、朱浩首席助理秘書長、代表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戴霖、證監會執行董事梁仲賢、港交所的陳翊庭集團行政總裁、姚嘉仁集團副行政總裁及伍潔璇上市主管。我們歡迎大家出席今日的會議。[000525]

我們現在首先邀請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作簡介。謝謝。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上好。[000618]我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代表出席今日的會議，向大家簡介各項促進股票市場提升效率和流動性的優化措施，包括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立法建議。

股票市場的蓬勃發展，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國際競爭力相當重要。面對外圍環境對股票市場的挑戰，政府在去年8月成立專責小組，以全面檢視影響市場流動性的因素，並就提升股票市場競爭力提出具體建議。經過多次會議後，專責小組於2023年10月初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認為股票市場的波動主要由外圍因素影響。為持續增強市場競爭力和發展動能，專責小組提出共12項短期建議措施，分別涵蓋上市制度、市場結構、交易機制、拓展國內外市場等各方面，希望在外圍環境和市場氣氛逐漸改善時增加市場交易。此外，專責小組亦提出未來繼續優化市場的中長期方向，持續促進股票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短期措施方面，政府統籌證監會和港交所全速落實有關項目，至今大部分已經實施，包括改革GEM、擴大認可證券交易所範圍、減低股票印花稅、降低市場資訊費用、優化衍生產品市場持倉限額制度等。其餘短期措施預計將在今年上半年內推行或者就具體建議展開公眾諮詢。其中，港交所目標於今年上半年內就檢討證券買賣價差提出具體建議，公開徵詢市場的意見；以及在今年年中就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發表諮詢總結，詳細回應市場提出的意見及公布相關執行細節。

另一項是在香港推出庫存股份機制。《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目前要求發行人註銷所有購回的股份。為向發行人的資本和現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港交所已於去年10月至12月就其對《上市規則》修訂的建議展開市場諮詢，市場反應大致正面。港交所預計在今年上半年內刊發諮詢總結文件，落實未來路向。為了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同樣能夠持有庫存股份，我們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目標是在2024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修訂草案。立法建議詳情載於文件第22至27段。

除上述短期措施外，財政司司長在《2024-202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證監會和港交所正按照專責小組建議的中長期方向研究進一步提升市場效率和流動性的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研究優化首次公開招股的價格發現流程和審視上市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研究優化股票現貨買賣單位；進一步檢視實時市場資訊服務等。

為進一步向海外企業和資金宣傳香港的證券市場和融資平台，港交所正為來年籌備多項重點推廣活動，包括與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組織聯合舉辦不同的主題旗艦峰會和活動。政府來年會繼續加強對外推廣的力度，宣傳香港各個金融服務領域的最新發展和機遇，推動本地金融服務業開拓新市場，並舉辦國際金融盛事，加強網絡，說好香港故事。

此外，預算案亦公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將獲豁免繳付印花稅，以進一步改善市場吸引力和流動性，提升投資者風險管理的效率。政府計劃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

展望將來，政府會聯同證監會和港交所繼續緊貼海外及本地市場的變化和需要，就優化和發展市場持續進行研究。港交所和證監會會充分了解持份者需要，並適時提出具體建議。

我和同事希望藉今日會議的機會聆聽各位委員的意見，並樂意回應各位委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

現時是議員提問的環節。我們現時建議每位4分鐘，連問連答。我首先讀一讀次序：譚岳衡議員、陳振英議員、陳仲尼議員、吳傑莊議員、陳健波議員、林健鋒議員、黃俊碩議員和洪雯議員。

第一位，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股票市場流動性小組提出12條措施，[\[001228\]](#)我覺得都非常好，有的已經落地了，已經在開始顯現效果，港交所、證監會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是，我在思考除了這12條技術性措施外，可能我們要吸引國際資金到香港來，吸引投資者重新回流香港市場，可能最根本的還是我們有甚麼樣的優質產品、我們有甚麼樣高素質上市公司的質量，才能夠適應國際資金和原來流走的一些資金回到香港市場來。那麼，這個題目可能在目前這12條措施中好像也有，但是不是還要更加充分的表述？

我們現在股票市場的上市公司質量，大家談了很久。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上市公司的構成，壞的企業或不好的企業太多了，我們的退市機制很麻煩，退市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因為不好的企業太多，使得整體上市公司的收入構成看上去不是很好，觀感不好，很多投資者到來以後虧了錢，不敢再來了。另一方面，我們過去一些好的企業，譬如一些大型企業集團非常好，可是今天來看並不是依然那麼好。曾經在市場上市值很大的公司非常優秀，今天在新的競爭格局下，這些也沒有那麼強的吸引力了。所以，如何有一些代表新的生產力發展方向的優秀企業，同時還有更廣泛的好產品吸引投資者來，這可能是個根本。

我記得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上任以後提出的一項，也是怎樣提高上市公司的質量。所以，我問的是，除了目前我們實行12條措施，以及今後還有些長遠措施正在研究，那麼在優質產品的拓展方面有甚麼措施？然後，對於不好的上市公司退市，能不能動點真格？第三，我們在吸引外面的企業來上市時，如何避免不是讓他們來上市而上市，而是讓真正的優質上市公司來上市？謝謝。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議員的提問。[\[001529\]](#)
我先答第一條關於中長期方向的問題，然後第二、三條關於如何分辨好與不好的企業以及吸引優質公司上市，我會請港交所的同事回答。

我很同意議員所說，我們要長期審視如何提升香港股市的競爭力和發展動能，這正是專責小組那時成立的一個重要工作方向。所以，正如議員所說，除了12項短期措施，即剛才我在開場發言時或文件中說得較仔細的那些以外，其實就中長期的發展方向，專責小組的報告都提出了一些很清晰的未來路向，當中包括完善上市和監管機制，也正如譚議員所說，我們要豐富現有產品種類和便利更多的交易模式、提供多樣化服務、(計時器響起)提升市場透明度、完善現有交易和結算安排及相關流程、擴大和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以及加強對外推廣和投資者教育等，這幾個都是我們中長期的發展方向，以提升競爭力。

至於剛才提及如何分辨好與不好的公司、退市機制以及吸引好的公司來，我交給港交所同事作答。謝謝。

主席：Bonnie，有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既然議員的提問是用 [001703] 普通話，我用普通話回答。

我特別認同，我們在保持上市公司質量上必須要做大量工作。因為我們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要選擇來香港上市的公司，我們希望它是看中了香港的高質量市場。所以，這方面有兩個做法，第一是如何吸引一些高質量公司。大家會發覺在過去幾年，我們用了一個比較量身訂造的方式，甚麼意思呢？過去我們的《上市規則》只有一個第8章，它是一套《上市規則》，沒有照顧不同的優質企業；我們從2018年開始，便就不同領域的高質量公司做了一套量身訂造的辦法。比方我們的第18A章，那是照顧一些生物科技公司，它們可以說是投資者特別親愛的一批公司。我們去年也引入了第18C章，那是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板塊，這恰恰是因為國家現在特別關注專精特新這些新質生產力的公司，它們需要有大量的融資渠道，所以我們就開拓了這個章節。這些是挖掘高質量公司來上市方面的工作。

另外，我們希望正如剛才議員提到，一些相對劣質的公司，我們必須淘汰，這也是為甚麼我們在早幾年修改了除牌機制，我們有一個18個月的補救期，意思是甚麼？過去往往出現一些公司長期停牌，然後甚麼都不做，那個老闆就擋在那裏一直的拖，這對我們市場的聲譽和投資者都是一個非常不良的狀況。所以，我們當年就把補救期定在18個月這個範圍，意思就是讓企業家知道有個時限，必須要在那個期限之前作出補救行為。我也可以告訴大家，其實這產生十分好的成果。比方去年，我們引用了這個18個月補救期之後，可以成功讓68%長期停牌的發行人復牌，其他不合格的我們就淘汰。這是我的補充，謝謝。

主席：我在這裏提醒大家，因為剛剛過時的情況較長，大家提出問題和回答時都盡量簡短。

下一位是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首先表達對於這次的立法建議，容許香港註冊上市公司對回購股份有些靈活性，可以因應股價由公司決定回購之後是否庫存，我有一點想澄清，而文件沒有提到，我猜可能是這樣。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是否沒有任何比例上的限制，無論決定庫存多少，或者日後庫存之後每次提出來市場，是否都沒有一個比例上的限制？我想當局澄清一下。

第二，關於促進證券市場流動性，大家都會看到，現時香港的上市公司大部分都是從內地來上市的。但是，內地公司來港上市設有備案制度，我想市場都覺得現時不知是否因為備案制度比較麻煩，所以令來港上市的內地公司數目受到影響；而且備案因為涉及不同的對口部門和單位，令大家都覺得無所適從。就此，我想問政府當局或者交易所跟內地就此做了些甚麼作疏導，令備案制度可以更加順利？

最後一個問題，文件提到促進海外發行人，不只是從內地來的，而港交所在去年2月和7月都與沙特和印尼的證券交易所簽署備忘錄，容許他們的上市公司在我們這邊進行第二上市。我想問，有關備忘錄已簽署一段時間，不知現時這兩個地方的公司有否正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讓我們都知道，除了我們一方面促進內地公司加快來港，也可以有海外公司來香港上市。謝謝。

主席：三條問題。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出3條問題。就庫存機制方面，其實港交所在去年10月至12月就修訂《上市規則》以推出庫存股份機制展開市場諮詢，文件都有詳細描述，我稍後交給港交所說明當中細節。

第二，就我們與內地的溝通，當然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向內地反映整個上市機制和我們聽到的市場意見，其實證監會同事也有跟內地開會。或者我都交給證監會同事，稍後可以說說當中情況。

第三個問題，我都交給港交所說明我們最新收到海外，包括沙特或印尼等地一些相關公司的申請，或是他們洽談的情況。我先交給港交所，謝謝。

主席：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多謝議員的提問。我或者回答第一和第三個問題，再交給證監會回答第二個問題。[\[002324\]](#)

回購方面是有限制的，因為一間上市公司在進行回購之前，需要在股東大會獲得一般授權，所以要在每年的AGM或周年股東大會先取得授權，在授權範圍中才可以進行回購，不是無限制的回購。

第三個問題關於我們……

陳振英議員：主席，我問的不是回購方面，我知道的，我問的是這次庫存是否完全不會有任何比例上的限制？

主席：當中的比例有否數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這個問題稍後我交給[\[002410\]](#)我們的上市主管，她可以補充。我先回答第三個問題。

沙特和印尼方面，我們跟他們簽署MOU之後(計時器響起)，在2023年已率先有一間印尼公司在我們這裏上市，但他們採取的是第一上市，而不是第二上市。至於其餘的，我們最近也陸續與沙特和印尼的一些公司進行初步溝通，他們的確是有興趣的，主要我們需要與業界、投資銀行、律師行和會計師行做大量路演，一旦有好消息，我們一定會盡快分享。

我請伍潔璇女士回答第一個問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主管：剛才其實Bonnie已經回答了一部分，議員的提問是庫存可以有多少，就是在公司每

年的AGM中投票，即是給公司一個mandate以回購多少，所以是有規定，是governed by公司的。

陳振英議員：明白。主席，我的意思是在回購設有規定後，就庫存的比例，這次立法是否不會給予任何比例上的限制，以至可以自由決定屆時庫存是多少，或者將來庫存完之後，再推出市場也可以自由決定是多少？

主席：有否一個具體數字，即是大家都明白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主管：就庫存推出市場，其實在普通以前公司未有庫存機制時，公司都可以將股票再賣出市場，so it's governed by the same set of rules，是賣出去的時候可以賣多少，今時今日有規定，將來都是同一套規定，因為is governed by公司賣出市場可以賣多少。

主席：備案制度方面有否甚麼補充？可以十分簡短。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不如我簡短說一說，我們一直都有與內地溝通，而且他們最近有提速或加速，這也要多謝財庫局和證監會，我們三方不時與內地合作，特別是中國證監會，他們的確有很多部委參與這個備案過程，而中國證監會充當了一個總協調的角色。我希望以後可以加快見到來港上市的公司成功備案。[\[002606\]](#)

主席：很簡短，證監會是否有代表想作十分簡短的回應？因為我們時間有限。

Executive Director, Corporate Finance Divisi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pologies for the delay. It would be fair to say that the SFC probably has the best working relationship with the CSRC, if any financial regulator in the world. We have raised initial market concerns about the length of time it was taking to go through this process with them. It was less to do with what we understand themselves, it was much more to do with the othe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within PRC, who were simply not [\[002652\]](#)

used to being asked questions about whether or not this particular company should actually be able to list in Hong Kong or anywhere else. We have an ongoing dialogue with our counterparts of CSRC in relation to this, and in relation to individual cases we may have very frank exchanges of comments about the individual applicants. Some of these companies are going to stray into areas over which they have higher levels of concerns, but generally speaking we have impressed upon them how important it is to make this process as slick and smooth as possible.

主席：下一位是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我第一條問題是想更聚焦地跟進剛才譚岳衡議員的一條問題。其實我十分認同譚議員所說，要促進市場的流動性和提升市場的吸引力，某程度上是雞與雞蛋的問題。

局長開場白都有說，港交所和政府均積極向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其實我都有做的。在我與不少國際大型基金經理討論的時候，即是介紹香港現時比較便宜、PE低等等，其實他們都說，就目前市場最熱門的投資主題，例如人工智能、高端芯片、生物科技、清潔能源、ESG和可持續投資等等，他們卻說在香港見不到有些甚麼，沒有這些東西，他們有興趣前來投資，卻見不到很多這類企業在香港上市。所以，就着這一點，我想問局方或港交所，有否譬如主動地前往各個地方，包括但不限於內地，以物色、尋找或鼓勵這些公司來港上市？

第二個問題，港交所自今年1月1日開始，有關GEM Board的新規例已出台，時間都相對短的，我知道4個月也不到。不過，我想問一問自從新的規則措施推出後，有多少間公司申請在GEM Board上市？目前如果是有的，進展為何？如果沒有，我們如何評估成效？多謝主席。

主席：兩條問題，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大家都知道，我們就一些新經濟公司或特專科技公司作出了不同的上市機制改革，以便利和吸引他們前來。至於推展的進程以及與那些公司洽談的

情況，連同剛才議員問及關於GEM Board改革後的市場回應，我一併交給港交所回答，謝謝。

主席：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首先，剛才說的那些，正正是我們第18C章設計出來可以照顧到一些專精特新公司，包括新能源、新物料、半導體、人工智能等五大板塊，正是第18C章的主題。這也可以說明，為何議員接觸到的外地投資者，他們感到為何香港沒有這些題材以供投資呢？因為第18C章是去年3月才生效，目前我們已接獲申請，也有不少企業正在物色中。當然當中也有些複雜，譬如一些高端科技的行業，可能有些外地投資者會擔心有制裁的風險。無論如何，我們會繼續努力，也會做大量的推廣，不止是在內地市場，海外市場我們都做很多road show，以推廣第18C章。

另外關於GEM，因為這是今年1月1日才生效、新改革後有關GEM的《上市規則》，所以現時仍然很早，因為大部分有意上市的企業，可能會用2023年全年的財務報表來提出申請，應該剛剛完成，所以會有滯後，現正處理的都是去年未審批完的，應該有兩間。我們最近都看到開始有些市場的企業又好，或者是中介，都來問我們有關新的GEM上市框架(計時器響起)，他們似乎都有興趣，我們會繼續做工夫。

主席：下一位是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今日討論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很多議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

之前政府都回應民意，將股票印花稅由0.13%減至0.1%，但是有很多市場聲音都提出，香港會否考慮一些分級制印花稅，譬如就一些大量的交易，可能會將印花稅減低，甚至免去，以吸引更多高頻交易，為香港市場提供流動性，反映這些股票或者證券的真實市場價值？我想問當局，在這方面有否研究或者有甚麼考慮？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剛剛過去的第一季年審，有60多間公司停牌，因為無法提交審計報告，數字不是增加了很多，每年都有數十間這些公司，但市場都關心，究竟在某一兩個行業會否出現系統性的問題？我想當局說明這些究竟是個別性情況，還是會看到一些趨勢性的事件？多謝主席。

主席：兩條問題，署理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我 [003334] 先答第一條，接着第二條交給港交所。

事實上，我們十分了解要提升股票市場競爭力和流動性。正因如此，正如議員所說，我們去年11月已調低股票印花稅率至0.1%。不過，我須強調一點，股票交易印花稅始終是政府很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因此政府必須維持政府財政收入和推動市場發展之間的平衡。

另外我想強調一點，對投資者而言——我想議員都很清楚，但要讓大眾了解——其實香港的總投資成本是具競爭力的。一方面，香港沒有capital gain tax，即香港沒有資本增值稅；香港亦沒有dividend withholding，即沒有股息稅。所以，以整體投資成本來看，我們事實上具有一定競爭力。

我很同意議員所說，我們要以不同方法，看看如何進一步減低交易成本，令市場流動性繼續增加。我們現正檢視不同方面，例如港交所和各金融監管機構正全面檢討透過探索縮窄最低上落價位，以實質降低買賣差價，使股票價格可更好地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並減低投資者間接的交易成本。就這一點，港交所的目標是在今年第二季就具體建議展開市場諮詢。我們相信，利用這些不同方式亦可降低交易成本，並提高投資者在市場的參與度。

第二個問題我交由港交所回答，謝謝。

主席：陳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關於公司因為無法提交全年財務報表而停牌，我們亦注意到相關情況。正如剛才議員提及，與以往多年相比，今年的個案其實並沒有出現大幅上升的趨勢，可能集中於某些板塊，或許反映了相關板塊的企業正處於相對具挑戰性的營運環境，因此在刊發全年財務報表上出現困難。我不認為這是系統性問題，但就我們可以做的工作而言，我們正與AFRC緊密溝通，(計時器響起)因為他們負責監管審計師方面的工作，我們希望通過與AFRC合作，令這些因無法提交報表而停牌的個案減少。

主席：下一位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首先申報，我已獲政府委任為交易所 [003642] 董事，於4月24日生效。

我支持這份文件所列各種促進證券市場交易流動和競爭力的措施，當然希望越快落實越好。其實投資者的要求很簡單，我已多次表示，就是希望買股票有“幸福感”。何謂“幸福感”？就是投資股票的股東回報比其他投資更好，其中包括穩定而比銀行定存更高的股息，這是退休基金和一般股民最想得到的。因此，我想問，除了文件所列者之外，有何措施簡化和鼓勵股東回購，並增加股民的淨股息收入？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回應譚岳衡議員，我很同意他的意見，因為很多市民投訴，股票上市後很快便“潛水”，譬如10隻中可能有八九隻“潛水”。這種情況實在非常糟糕，股民不是“水魚”，出現這種情況，哪會有人有興趣投資新股票？當然，我明白交易所既無責任亦無能力確保投資者一定賺錢，但我想問，當局可否採取一些行動，以至將來上市IPO，至少在定價或其他方面可令市場有多點賺錢機會？兩個問題。

主席：兩個問題，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兩條問題，關於投資者回報和股票價格表現，我一併交由港交所同事回答。

主席：陳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首先說說“幸福感”，我們最近亦留意到這點，因為高息環境，我想特別是很多散戶，做定存會有5%利息，想必會覺得很幸福。議員剛才提出，可否有多點淨股息收入較高的公司，令投資者有意欲重投股票市場？我認為，我們的市場相當多元。一般來說，傳統經濟企業有能力派發較高股息，而我們有不少股息頗高的企業。甚至最近我們亦留意到，有很多北水南下，即內地散戶正正看中相關投資機會，因為現時內地定存利息並不高，只有約2%而已，所以他們頗感興趣調錢到香港，希望在香港作投資以爭取更高回報。我們會繼續經營這種幸福感。

不過，我們這幾年亦一直致力令市場有更多新經濟公司。新經濟公司往往仍處於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的階段，即它們不把資金用作派息，而是用作繼續擴大業務，進行更多資本投資。我認為，作為交易所，最需要做的是令市場更多元化，為投資者提供不同選擇，想要股息回報的可選一些傳統經濟公司，着眼於潛力的則可能更關注高新科技企業，例如某些公司日後或因為發明了高科技而帶動股價爆升。

另外，剛才提到，如果上市就“潛水”、“破發”，當然會影響投資者參與認購IPO的意欲。這並非無計可施，(計時器響起)我們今年會就IPO定價，即價格發現(price discovery)程序進行檢視。其實IPO如何定價？這並不科學，但當中有很多學問，最重要是令有能力議價的一方，大部分是機構投資者，可與發行人及其中介進行博弈，希望在定價方面做到吸引的水平，我們已計劃於今年進行有關工作。

主席：下一位是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剛剛談及要給香港投資者或股民多點選擇，不過要有選擇，首先要有人來港上市，對嗎？過去數年，主要的上市公司均來自國內，北股南下，但卻未見北水大舉南下，這是另一個問題。我亦有向中央反映，希望可調動多點北

水來港，搞活香港股市。說來說去，證券市場一定要活，否則是搞不起的。

我認為有很多意見值得考慮。第一，在香港上市的P/E ratio(市盈率)很低，比起其他地方都低，這個問題已談論了很久，但沒有回應。可否調高一點？要吸引企業來，卻沒有吸引力，企業哪會來？即使招攬企業來香港作第二上市，亦要具吸引力，我覺得當局須回應一下市盈率問題，不要說了便算。到底理由何在？

另外，關於上市所需時間，香港特別長，不是說半年、一年，有時公司申請了兩三年仍未能上市。當局詢問的問題，容我這樣說是“除褲放屁”，本屬市場上的公開資料，當局仍要查問，又索取證明文件等。就這些地方可否靈活點處理？我覺得過往一些我稱為“陋習”，或許當局不認為是陋習，而是既定做法，例如我問我鄰座的老友記如何證明自己是會計師，他是會計師屬人所共知，我要他出示畢業證書、登記證書等，這些問題也可問3個月，這確是實情。如何作出改善，令香港市場更大、更活，有更多人來投資？多謝主席。

主席：署理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許多意見，我分三方面回答。我先說說內地的情況，接着交由交易所說說上市流程，以及他們對市盈率的觀察；關於第三項，即如何就吸引內地資金或公司來港與內地溝通，亦看看證監會有否補充。

我想強調一點，特區政府和監管機構均十分重視如何將互聯互通計劃繼續擴容和優化，這個方向是很清晰的。舉例而言，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推動進一步優化股票通，或研究如何為海外投資者提供更多風險管理工具的選擇等。我想更清楚說明這個方向。

接着，煩請港交所先交代有關上市流程和市盈率的觀察，然後再由證監會補充有關吸引內地資金及內地公司來港的情況。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補充一句。現時深圳、上海打風落雨都可以做trading，香港被譽為科技金融中心，卻做不到，這就是不靈活。多謝。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請容我在交由同事作答前先說一句。正如議員所說，(計時器響起)關於在惡劣天氣下可否繼續交易，我們已述明很清晰的方向。我們會繼續與市場溝通，而港交所現正研究我們之前提出就惡劣天氣下繼續營運的建議模式及相關安排。有關諮詢在去年11月至今年1月進行，港交所現正研究收集所得的回應意見，目標是於今年年中發表諮詢總結，屆時我們會詳細回應市場提出的意見，並公布相關的執行細節。如果正式推行，我們會在市場就緒後開展相關安排。多謝議員的相關意見，我交由同事繼續。

主席：港交所，請簡短，看看有否簡短補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可以。第一個問題，關於港股P/E低，這是市場供求關係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特別在IPO定價，很多時是發行人與投資者的相互博奕，即講價。投資者當然想低買，發行人當然想高賣，這正是我們今年要檢視價格發現機制的原因。

接着我想談談審批時間。我們當然注意到，市場上有聲音質疑我們審批太慢，可否提速？讓我先列舉一些數據：在2023年，譬如主板上市的審批時間，其實中位數是48個營業日，相對於2022年的70日已大有進步，當然繼續有進步空間。

不過，我特別想澄清一點，市場人士有時說申請了兩年仍未能上市，我認為要區分，一部分是我們的審批時間；一部分是發行人及其中介，特別是投行，要等價格適當才肯發行，當中會有落差。我們去年觀察到的許多現象是，我們已經審批完畢，亦已進行上市聆訊，上市委員會亦予以批准，但發行人認為在當時上市等於賤賣股份，不願這樣做，於是便停下來，我們在這方面相對被動。我想作這兩點補充。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有一個要求。關於48日，我不認為是準確數字，我希望當局以書面交代由申請到批准需時多久。

主席：港交所可否在會後補充一些較詳盡的資料？我想大家都頗關注相關批核時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我們會後可以的，沒有問題。

主席：下一位是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第一個問題，關於第二上市，我們把 [004814] 沙特和印尼納入了認可名單，吸引當地企業來港做 second listing，這是其中一個方向。我想問，當局可否分享一下，在接觸沙特和印尼時，他們有甚麼其他原因或隱憂，令他們可能未必即時想來香港上市？又或倒過來說，當局有否鼓勵香港的上市公司去這些地方作第二上市？始終有來有往，我們想吸引別人來，也應鼓勵本港企業走出去。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想跟進剛才陳振英議員提出的問題，關於buy back 之後的cancellation。當局剛才表示會應用現行機制，可能每次作出general mandate，20%可以buy back，但問題是buy back 之後不一定會做cancellation。我想問cancellation那一part，有沒有一些措施，例如可能規定within一個twelve month period 只可以做一次outstanding shares的20%的cancellation，有沒有想過訂立這種規定？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據文件所述，現時不容許buy back 之後立即做cancellation，是因為恐防有一些inside information令issuer(即上市公司)得以進行market manipulation。當然，我們明白根據現行機制，可能在做announcement之前的30日或60日都有一個blackout period。如果沒有了cancellation的規定，最長有6個月減1個月，即5個月的時間，可以自由作出有關行為，屆時我們如何可以防止一些issuer進行market manipulation？

最後一個問題，第四個問題，是關於剛才林健鋒議員提到的事情。當局說，即使Listing Committee審批或approve了，若issuer覺得當時價低，這樣做會壓低股價，並不理想，便不會發行。我不相信在這3個月至半年期間，有關股價會令其股值

低得很厲害。每一個發行商在提交申請時，其實都已經覺得如果在那一刻“推出街”，有關股價是可以接受的；為何在審批完畢後，可能在短短3個月至6個月內，會突然大幅“冧價”？歸根究底，是因為審批過程比較長，instead of剛才說的48個trade day或business day。當局可否告訴我們，現時average由入表到最後獲Listing Committee通過，用了多少個日子、多少個business day？多謝主席。4個問題。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交給港交所一併回答。

主席：陳總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我回答其中3個問題，[\[005123\]](#)至於回購方面，稍後請Katherine幫忙回答。

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第二上市。我們去年與印尼和沙特簽了MOU，鼓勵在當地已上市的企業來香港作第二上市，而我剛才也分享了，其實有很多已經是我們正在物色或商討中的。由於這些都是相對新興的資本市場，所以很多時候，我們發現當地企業要先在當地做了第一上市，才會來港，因此會有滯後。但是，亦有某些企業，例如去年有一間headquarters設在印尼的國際物流公司，直接選擇來香港作第一上市。(計時器響起)為何他們會作出這種選擇？因為第一上市的優勢在於一旦在香港做了第一上市，便可以納入港股通；換言之，“北水”散戶或內地投資者都可以買該公司的股份，這方面自有其吸引力。

至於“有來有往”，則很取決於那些企業認為相關成本是否值得，因為去其他地方上市，譬如去沙特作第二上市，是有合規成本的。如果有關企業認為當地的投資者會對它很有興趣，會買它的股票，我們完全不會有任何反對，甚至我可以分享，若在我們這裏已經上市的企業要去其他地方作第二上市，我們訂有很簡便的程序，該企業只要發出一則通告，基本上已可以完成有關程序，我們沒有額外的審批要求。

對於最後有關審批日數的問題，我們在會議後會提供具體數據。正如我所講，在我們交易所手頭審批的時間真的不長，但為何在短短一段時間後價格會有很大改變，我認為當中涉及期望管理的問題。我以前都是業界的一員，我們追生意時往

往都會說可以去到哪個P/E，但到最後出去賣股票時，那個才是最誠實的，反映可以做到甚麼。就這方面，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數據。

Katherine，請回答那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主管：我稍作補充，關於審批 [005359] 程序方面。

主席：盡量簡短。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主管：好的。上市方面，剛才 Bonnie也說過，大概需要48日。其實我們的整個審批過程並不只牽涉交易所一方，而是有來有往的，所以審批時間很取決於企業回答的質素、文件是否齊全等各方面。就整個程序而言，一般在時間上的比例大概是四六比，交易所可能用40%的時間，而對方那些market professional和sponsor則需要60%，所以如果要做得很快，要兩邊都快才行。

剛才on treasury shares，因為議員的提問頗為technical，議員想不想我們在會後回答？因為今時今日.....

黃俊碩議員：因為文件沒有就此提供資料，而我看到港交所做consultation時，坊間其實有人raise out過剛才陳振英議員提出的問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主管：是。

黃俊碩議員：我明白是technical的，所以我要問，要讓業界知道怎樣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主管：我們很快便會發表conclusions，在裏面我們會逐一解答、respond市場上在這方面的提問。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可否在會後以書面提供更多資料，跟進 [005518] 有關回購的問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主管：好的。

黃俊碩議員：好的。回購方面，我等待港交所的書面回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主管：好的。

黃俊碩議員：至於inside information，即issuer的malpractice或manipulation方面，那5個月的fallout period港交所打算如何處理？我知道這也是technical的問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主管：是的。關於inside information，是否需要證監會回答？

主席：真的要很簡短，因為已經過了時限。

黃俊碩議員：不要緊，如果他們這一刻未想到，就書面回覆吧。他們可否即時回答？

主席：書面回覆吧，因為接下來還有幾位議員提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主管：是的。

黃俊碩議員：好的。

主席：請以書面補充有關資料。

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容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立法建議，未來會考慮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的股份，並允許他們把庫存股份再出售。為了減低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的風險，局方提出了一系列保障措施，譬如要求發行人放棄投票權、披露所購回的股份是否會被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等。

[005602]

但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設立禁售期，規定發行人回購的股份要持有一段時間才可以在市場上出售，又或限制發行人把這些庫存股份拿去進行抵押套現？因為日後實施這項新規定之後，股份回購公司如果出現一些不尋常的股票價格波動，在法例上會否賦予政府或證監會一些權力對企業作出限制，譬如禁止他們繼續出售或抵押庫存股份，以保障小股東的權益？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現時證券市場低迷，連帶影響很多一系列支援行業，例如投行、會計、券商、銀行等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最近我接觸過一些從事金融服務、資產管理的企業，他們很希望可以打開中東或東南亞的財富管理或金融業務市場，但他們與這些地方的潛在客戶接觸和溝通的渠道是很少的，有時倚賴一些中間人，但可信度又成疑，始終他們對當地市場不熟悉。有時他們跟我說，參與各種考察團都比較流於表面，難以真正接觸到潛在市場。我想問，財庫局未來會否作出一些規劃或行動，帶同金融業界參與，協助他們與中東或東南亞的潛在客戶建立關係，幫助他們發掘生意？謝謝。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問。我先回答第二條關於推廣市場的問題，然後交由港交所回應，看看就庫存方面，在這個會議上是否可以向大家補充細節。

[005826]

議員說得很對，我們看到業界(尤其是財富管理業和資產管理業)對於東南亞或東盟和中東市場都很有興趣。事實上，財庫局(無論是許局長或我自己)都先後多次出訪這些地方，有些是官式訪問，有些則帶同業界前往，而短期內我們都會繼續組織考察團到這些地方，亦會邀請業界參與。或許讓我在會後與洪雯議員溝通一下，了解有哪些考察團是議員認為業界有

興趣的組織、機構等會參加的。我們有這方面的計劃，而中東和東盟都是我們推展的市場重點。

至於庫存的細節，我請港交所回應。謝謝。

主席：陳總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庫存股方面，剛才也回答了幾輪問題，我們在會議後會提供一份比較詳細的補充文件。至於剛才議員提到的一些憂慮，其實我們在進行公開諮詢期間亦收到一些類似的建議或意見。正如剛才Katherine所講，我們現正擬備諮詢總結，當中一定會詳盡考慮剛才提到的憂慮。其他的我們事後補充。謝謝。
[\[005925\]](#)

主席：OK。時間關係，我要在此劃線。

下一位是蘇長榮副主席(計時器響起)。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上次在財政預算案，當局已經提出了幾項方向性措施，包括完善上市制度、優化交易機制、改善對投資者的服務以及加強市場推廣。我覺得當局的提議很“穩陣”，促進流動性一定是對的，沒有錯的，但我很想知道，當局現時有何具體措施對應這4個方向，以及如何和何時才能體現這個政策願望？
[\[010007\]](#)

我想順便提出兩個問題。第一，這幾年的IPO萎縮得相當嚴重，我相信當局都很清楚，市場能夠有序降規模和有更多優質的上市公司來港，一定是好事，但不知道是甚麼原因，究竟是因為當局的上市制度或其他原因？譬如我舉個例子，據我所知，寧德時代向港交所申請了很多次來香港作第二上市，但至今少許跡象也沒有。眾所周知，寧德時代在新能源，尤其是電池方面是世界領先的，但香港連這樣的公司都吸收不到前來上市；或者他們已經有願望來港上市，卻不能“落地”，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究竟是當局的原因、內地的原因，還是其他監管機構的原因？我覺得這對於香港證券市場是很關鍵的事情。吸收不到優質的上市公司來港上市或二次上市，是很關鍵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內地國務院國資委在1月24日已經要求所有國有上市企業全面加強市值管理，而這是績效考核的一個重要指標。香港的市值結構中有超過70%是中資企業，而我們的交易量亦有78%是中資企業的股份；在此情況下，以我們這樣的佔比，對於國內國有企業的這種迫切需要，我們是否可以因應我們想促進股票市場一事，呼應他們這種需要？剛才談及回購時，陳女士說港交所一直都有規矩、有政策，我當然知道，但如果要進行適應新市場的推動工作，肯定要作出檢討和調整。上次我問過許正宇局長，他表示正……

主席：我認為需要留一些時間給局方回應。

蘇長榮議員：所以，看看究竟在檢討後，準備如何做？多謝。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回答的篇幅可以很長，因為有很多不同的政策，如果不介意，或者我列出幾個例子，讓議員了解情況。[\[010347\]](#)

第一，剛才已提及，有些短期措施已經落實了(計時器響起)，我在開場發言已講述了，不再重複。第二，有些措施現時正在進行中，例如檢討證券的買賣價差，港交所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內提出具體建議；或者剛才提及有關庫存的事宜，現時也正在進行諮詢，稍後會作出諮詢總結，然後盡快推動；我們曾提及在今年第二季會進一步優化現行衍生產品市場的相關功能等。有些工作已經做了，有些已制訂了時間表並正在推行，而另外一些將會繼續諮詢市場，相關細節我容後可以再與議員作緊密溝通。

關於IPO的情況和與內地的溝通，我會交由港交所的同事回答。不過，想先補充一句，IPO的情況會受幾件事情影響，第一是本地的上市流程、市場的反饋，以及如何可以優化，這些方面我們聽到的。第二是內地的審批，剛才有議員提及，內地有一定的備案或審批制度等，一直以來無論特區政府和監

管機構都有與內地溝通，看看如何便利市場。第三，當然是市場的大環境和條件會影響他們的決定。

至於細節，我交由港交所作簡短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陳總裁，有否補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我想回應一下IPO的情況。剛才議員說有萎縮的情形，這是過去一兩年的全球性問題，香港不可以獨善其身，很多原因都是宏觀經濟、地緣政治、高息環境，這些全部都增加了IPO本身的困難及挑戰性。
[\[010539\]](#)

但是，我也想分享最近的一些數據，因為都看到一些.....

蘇長榮議員：對不起，我不想浪費太多時間，不要推諉給外面不能獨善其身的原因。我現時問，寧德時代為何來不到上市？回答我這個問題便可以。

主席：很簡短。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我們不可以在公開場合就個別公司作出任何評論。

主席：或者就一些高質量、普遍認為較大型的公司遇到上市困難，很簡短地作出回應。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很簡短地回應，作為交易所，當然歡迎高質量的公司來上市。我當時都做了幾年上市主管，如果是高質量的公司，哪怕有多少困難，都會盡量協助他們克服那些困難。所以，我真的不可以評論個別事件。
[\[010639\]](#)

但是，我希望很快地簡述最近的情況，因為有一些正面信號，希望能令各位稍為放心。今年第一季已經收到65宗新申請，較去年第一季度增加了超過三成。當然，這無論如何也有滯後，因為公司都要看到市況好轉，才會蠢蠢欲動，認為現時

做IPO可能信心較高，可以賣到較好的價錢。剛才也聽到各位議員的很多建議，以提高審批效率，我們會繼續努力工作。

主席：大家真的要抓緊時間。下一位是何敬康議員。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剛才看到很多議員同事對上市審批方面非常感興趣。一直以來，在市場吸引力方面，特區政府也做了很多措施，也期待看看在時間上，市場方面的成效。但是，很多業界保薦人、發行人和一些專業機構、會計師和律師，很多時都有兩個特別大的意見。第一是審批程序，他們往往認為交易所過分嚴謹，“審犯咁審”，以及不知道交易所的思路如何，以致他們在準備上市時面對很多問題；而某些issue其實可以先address，但一到審批程序，本來一些很容易address的，一到了監管機構的時候，便拖長了整個時間，重複再重複，令很多保薦人認為交易所的思路是“蓋着屁股”多於吸引公司來上市。這也是一直以來監管機構給保薦人和發行人的感覺。未來是否可以多些溝通、與保薦人多些定期溝通，不要讓人覺得“山高皇帝遠”、“皇帝女不憂嫁”。以前生意不憂做，現時那些是客戶來的，不是經常都要“審犯咁審”，當他是賊。可否在這方面優化呢？

第二，關於上市方面，很多時候聽到的意見是，其中一個門檻，除了審批之外，是費用相當高。特區政府有否在吸引力的措施之外，上市費用都是其中一個吸引的門檻，有甚麼措施可以將成本降低，以及可以支持多些中小型律師和會計師，可以支持到整個上市的行動，以提高吸引力？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先說大方向，然後交由港交所講述細節。我想向議員重申，特區政府一直很重視平衡市場發展和監管要求，知道要取得合適的平衡，同時亦了解，對於香港而言，這些上市發行人是客戶。因此，我們十分重視他們來港上市時的服務質素，以及對我們的觀感，這點我想說清楚。

第二，關於如何為投資者或相關行業降低成本，在文件中亦有提到，包括在市場資訊的服務方面也有作出一些區分，如何優化將來的相關費用或相關服務等。

細節方面交由港交所講解。

主席：陳總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關於審批程序，我們當然知道並非“皇帝女不憂嫁”。我當年作為市場的參與者、做IPO的律師，我絕對同意可以加強與業界溝通。因此，十分歡迎各個業界的人士，如果就上市規則有不清楚的地方，並希望我們澄清的話，隨時可以與我們接觸。[\[011112\]](#)

我很明白，有些人說不知道港交所想怎樣(計時器響起)，或者證監會都是審批的部分。有見及此，港交所去年11月發出了一本“天書”，即上市申請人指南，把以往很多指引的材料重新整合、修訂和編排，這亦是其中一個我們希望達到的目的，幫助市場更精準地明白監管思路。

無論如何，今天聽到很多意見，我們會再考慮如何繼續努力，並就此聯同證監會共同努力，因為我們都是作為IPO的監管機構。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很欣賞政府花了這麼大力度活躍香港的證券市場，我的問題集中在政府文件的第16和17段。[\[011234\]](#)

第16段提到，去年年底，亞洲首隻追蹤沙特阿拉伯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在香港掛牌上市。我想問，在掛牌上市後直到現時，先不說業績、其活躍程度或投資程度如何，雖說在帳面上，沙特交易所有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由新能源、舊能源到生物科技都有，但在沙特交易所中佔絕大多數的，我認為將近七成都是沙特的國營石油公司佔其市值的大多數；而沙特阿美國營石油公司也不是完全開放上市的，只有很小量

的股份在沙特交易所進行交易。即是沙特股票交易所本身的交易活躍程度都不一定那麼高，這是第一點。

第二，隨着現時中東地緣政治的變數這麼多，石油價格變化的不確定性這麼大，雖然不確定性大可能對投資來說更加是很大的機會。然而，大宗商品的交易，石油期權包括在香港，其實有很多其他的投資工具可能會更吸引。我的問題是，有關的ETF掛牌上市之後，其交易的活躍程度是否理想，還是相對較為淡靜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第17段提到，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接受一些來港居住和發展的申請，可以吸引人才庫或新資金。我想問，有多少新資金或者新的人才攜帶資金，透過這計劃落戶香港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先交由港交所同事回答第一個問題，關於沙特的ETF上市之後的活躍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港交所，哪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姚嘉仁先生會回答。

主席：姚副總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聯席營運總監及市場聯席主管：多謝議員提問。首先，沙特ETF在港上市是一個很大的成就，為甚麼呢？因為這是全球最大沙特based的ETF落戶香港，意味着香港的ETF金融體制和其支援是非常足夠，有足夠的專業人士和發行人會選擇在香港發行。這也回應了“十四五”規劃中所提，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重要橋頭堡的地位。我相信其意義不只是中東或者沙特的ETF那麼簡單，而是如何有多些產品、多些發行人選擇落戶香港，從而吸引更多不同的客戶選擇在香港買賣和交易有關的產品，這是第一點。[\[011454\]](#)

第二點，在ETF市場的發展中，也包含互聯互通的部分，希望做到“百貨百客”。香港是一個吸四面財的地方，如果可以更多地優化產品的系列，剛才也有議員提過，無論是固定收益，甚至是digital asset的ETF，各方面都應該可以利用ETF作為一些新嘗試，不用害怕的，香港的底子好，應該用這些方法吸引更多的流動性來到香港市場。(計時器響起)

主席：局方有否補充？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因為議員問了兩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剛剛在3月初，即大約1個月前才開始接受申請，但現時看到反應挺踴躍的，已經收到超過50份申請，以及在期間收到超過1 800個查詢。我想強調一點，因為由我們開始接受申請，到整理申請表和做好相關文件以支持所擁有資產的程序，都需要一段時間。然而，在那麼短時間內，剛剛1個多月已經收到超過50份申請，反應是踴躍的。我們會繼續推廣這個計劃。[\[011640\]](#)

最後，主席，我想補充一點，正如議員剛才提過，我們很重視如何吸引新的資金來港，以推動資產財富管理和金融業務發展。如果有留意，計劃可以投資的資產標的，除了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之外，也包括債券、香港本身一些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等一系列不同的投資標的，藉此計劃推動整個金融服務業的發展，也承着議員所說，希望推動相關的產業鏈，包括律師、會計、信託和銀行等。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多謝主席。Joseph局長，我在其他場合都已經提過這個問題，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要有牽頭作用。現時想提高證券市場的流動性，香港最大的投資人基本上是特區政府，至於能否做到，容許我用西諺說一句：put your money where your mouth is。我向財政司司長提過香港政府，舉個例子，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KIC)或者其他基金，能否獲准購買合適的IPO新股，我特別指IPO，因為市場很需要有這個信息。[\[011813\]](#)

現時特區政府有很多不同的基金支持不同的創科產業，即今天都不需要展開說，但是我看不到這些基金獲准購買新股，即使那些新股是屬於政府所鼓勵的創科範圍。所以，希望當局就着這個信息或建議再作考慮，因為這是一個很正面的信息，即特區政府支持這些創科企業在港落地，以及支持他們在港融資上市。

然後我想與交易所，特別是新CEO交流一下關於以前俗稱的“借殼上市”，這些年基本上差不多跌至零。因為現時科技日新月異，現時香港上市公司中有大半的公司，即二級市場都沒有甚麼成交，也有很多公司力求轉型。我到內地開全國人大會議，中央亦提及新質生產力，很多公司都想用科技創新，這樣的話，他們可能想改變某些主營業務，或者想增加一兩個主營業務，有些創新科技或資源可以放入去，但是否容許呢？因為現時抓得太緊的話，基本上只會每況愈下，對嗎？有些創新的科技，或者有些公司想收購放入去，又不容許，變相放眼所見就是一潭死水。多謝，聽聽當局的意見。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第一個意見我們聽到的，也正如議員所說，現時有很多不同的機制，例如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剛剛成立，有一定的投資彈性，我們會向他們反映議員不同的意見。關於第二個提問，我交由港交所回答，謝謝。[012055]

主席：陳總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多謝黃議員的提問。首先分清楚兩件事，當年打擊“殼股”的活動，我認為是有必要的，大家都記得當時這個現象很泛濫，又“買殼”、“借殼”、“養殼”，然後“老千股”，又舞高弄低，其實對市場質素真的影響很大。正如議員所說，各方面的成效是很高的，那種比較劣質的“殼股”活動，現時基本上已經遏止了。[012128]

至於有些企業希望創新轉型，我們是絕對支持的，不會將之等同“借殼上市”，(計時器響起)而當中的監管理念無非就

是，若只是希望轉型，譬如一些從事新質生產力的行業，我們唯一的希望是，因為始終有股東、有散戶買了，或者有投資者買了，他們買的時候以為是做A的，卻突然做了B，這樣不行，只不過如果B是等同於一個新的上市，便希望有充分的披露，我們會視之為上市去審核一次，我們不會不鼓勵，也不會杜絕。

過去一年，有很多長期停牌的公司正正用了這個方式轉型，令人感到高興。譬如去年，我們協助了50多間企業復牌，當中很多也涉及轉型。我們會繼續努力做這項工作，希望很多本業做不住，靠轉型都可以有出路。

主席：下一位是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首先可能是數字，正如總裁所說會出現滯後。我也很高興今天聽到原來第一季已經收到65個IPO申請，不妨再多說一點這些資訊，因為整個市場都很期待看到一些進展，希望同心協力推動這項工作，這是第一點。[\[012323\]](#)

第二，我有一個問題是關於今天文件提到的第二上市，特別提到已經處理了印尼和沙特，即相關的證券交易所已經納入了港交所的名單中。但是無獨有偶，我去年到訪迪拜時，留意到特區政府和迪拜簽署了一個相關的MOU，也是關於香港和迪拜的雙邊上市或第二上市的安排。雖然簽了MOU，但不知道直至目前為止落實的狀況。較早時我查看港交所那個list，好像未有把迪拜市場納入，而今天我見到文件提到有印尼和沙特，便想看看迪拜的情況如何。這是一個問題。

然後是一個意見，我去年5月曾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問及港交所在處理一些海外，特別是東盟公司落戶時，關於A1 Form審批時間的長度。我明白疫情當然對此有影響，曾經最長需要800多日，相比本地機構會有很大的分別，我相信這些已經過去。展望未來，由於希望吸引更多中東或東盟的公司來港上市，將來會否可能，當然以前問的時間較長有其原因，但是當具備對這方面有多點認識的同事或人手時，是否有機會減少誤會的情況，可以快點問到需要的資訊，可以盡快推進，有效率地做審批，但當然亦需要把關。這是我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局方有否回應？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沒錯，去年我們與迪拜簽署了一個諒解備忘錄，同意加強在金融領域有不同層面的合作和協作，當中包括資本市場、家族辦公室、綠色金融和金融科技等數個方面。相關的一些細節，也會讓相關機構參與，所以其後也將證監會和迪拜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接，並將香港的一些業界組織和迪拜相關的業界組織對接，以推動家族辦公室和資產管理業的發展等。如果議員有興趣，會後可以再提供多些資料。[\[012549\]](#)

就着議員特別指出上市方面的合作，以及相關討論去到甚麼細節，我交由港交所同事提供資料補充。

主席：陳總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有兩方面，第一關於MOU，我們的步伐一直沒有停，去年簽了印尼和沙特，陸陸續續地，我認為很取決於市場顯示哪裏的成數最高，便會將資源集中，繼續納入多些recognized stock exchange，(計時器響起)可以讓在該等地方上市的公司，都能來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012701\]](#)

剛才議員提及有些東南亞的企業來到香港人生路不熟，可能花了很長時間。就這方面，我們特別鼓勵他們的中介，即是投行也好，律師、會計師也好，如果他們來自相對陌生的司法管轄區，可以提前和我們商討的，我們特別歡迎，而無須等到入了表，然後好像進入了黑洞，不是這樣操作的；通常會有一個預先溝通的過程，好讓他們在入表前，如果不認識有關政策或上市規則，我們會提前和他們手牽手，給予多些上市前的輔導，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做。

主席：最後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很期盼見到無論港交所又好，或者政府各個部門都好，面對現時環球金融市場帶來的種種挑戰和競爭，我很樂見他們做了很多改善，包括有12項的改善，希望提升競爭力。不過我認為，他們一直做了很多不同的工作，包括2012年收購了倫敦金屬交易所，即LME，接着也與中東、印尼等簽署了一些合作協議，甚至與大灣區、深圳做一些互動。

我很希望見到一件事，即是視野再開闊一些，除了收購之外，如何與別人進行JV也好，合作也好，做一個大灣區的交易所亦可，或者如何以另一個形式，把我們的股票作成不同類型的product或產品，讓市民甚至大灣區、內地的居民，甚至國際投資者見得到，我認為這點很重要。

產品方面，現時香港已經有OASES，即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其實有否利用這些重點企業協助去做一個產品，甚至是上市，讓他們可以進一步在香港融資呢？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個問題是，較早前第18A章幫助了生物科技產業，方便他們上市。剛才黃英豪議員亦提及，國家已經有二十大報告、“十四五”規劃，甚至今年兩會都提及一些新能源、綠色產業、量子技術、商業航天、低空經濟、人工智能大數據等產業，當局會否透過第18A章幫助這些企業，讓他們容易上市，令北部都會區集中更多資金、資源，可以更快興建呢？

我十分希望大家聽取議員的意見，特別是關於強積金，在買香港股票、債券的時候，交易費或者管理費可否低一些呢？亦可以研究如何令到，即除了政府的投資之外，市民都可以參與其中呢？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宏觀而言，第一，我們一直在推進整個大灣區互聯互通的融合，包括港交所和深圳交易所一直保持溝通，以及在互聯互通機制下取得進展，包括跨境理財通的推動，而2.0也剛剛開始了，我們亦一直鼓勵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企業，例如深圳市人民政府來發債等等，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在市場推進。至於一些細節或吸引企業方面，我交由港交所講解一些最新的工作重點。

主席：港交所請簡短地回應一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多謝議員的提問，剛才提及的新板塊，我們一直以來都知道這些正是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為何我們去年增設第18C章？第18A章與生物科技有關，而第18C章則與特專科技公司有關，這正正是照顧該等專精特新，(計時器響起)剛才所提及的新能源又好，新材料又好，半導體、人工智能及低空科技，這些均已納入了第18C章的範圍。“18系列”都是一些量身訂造的系列，每一個章節都照顧一些新興、國家有需要、希望可以栽培的板塊，以度身訂造一套符合他們需要的融資上市規則。

剛才提及的OASES等等，這些可為未來上市公司申請人提供一些好資源，一個pipeline來的。關於這方面，我們可以做的是繼續配合政府的策略，特別在創科方面栽培新的公司，以期未來成為港交所高質量的上市公司。

主席：我想總結一下今天多位議員提出關注的地方，即表達一些意見，無須特別作出回應。作為專責小組成員，我認為今次對該12項措施作較詳細的表達，對公眾和市場都是一個正面的信息。因此，未來我也會鼓勵，無論是局方、監管機構抑或港交所，都應該有很多事情需要時間處理，但在處理過程中，與各方就進度溝通，我認為這會有利市場給予意見，或者一邊推行，一邊優化各方面的措施。

很多做得好的地方我不再贅述，背後亦有很多場合去反映有關的意見和跟進。歸根結底，其中一個比較關鍵的地方是市場回報和表現，各方都要在這方面多想辦法；長期而言投資者追求回報，如何令市場有理想的回報。若能做到，很多問題便會迎刃而解。

有議員亦提出過，從政府層面有甚麼措施可以幫助到。很現實的是，資金進入市場會對市場有幫助，資金離開或者沒有人參與，市場就會越做越弱。當然我也完全理解外匯基金的目的，它是穩定貨幣，亦清楚理解它對港股不加不減這個定位，以及其穩定貨幣聯繫匯率這個功能。然而，在外匯基金以外，如剛才議員提及，例如港投公司等等，如果他們可以發揮牽頭

作用，幫助推動香港的資本市場發展，我想再次強調，政府在外匯基金以外，看看有否辦法發揮一個牽頭作用。

另外，很多業界人士也提及印花稅，這點我也要再次強調，現時未必是最適合的機會，但今次的財政預算案，房地產全面撤辣，然而關於股票印花稅，我仍然聽到很多關於這方面的意見，即是仍差一點點。

從港交所的層面而言，由於立法會的規定，我星期三有1項口頭質詢，因此不在這裏重複該問題，但都有繼續關注。今日很多議員亦有提及批核時間，以及如何分析那個時間；當然有些情況是與港交所那個時間有關，有些情況是與申請人的時間有關。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講，問越多輪問題，為何上市的費用昂貴，以及批核的時間從表面上看，似乎申請人會質疑為何拖這麼長時間。

我認為接下來，港交所應盡量多一點讓市場知道。今年年初，我看到不同的業界預測今年IPO市場會有些反彈的情況，以及現時陸續，尤其是下半年，無論是IPO數量，抑或集資額都可能會增多。這一方面的信心、這些資訊要多一點讓市場知道。

最後，市場難免仍然認為，至少在觀感上認為當局傾向大企業，對於一些較為中小型，甚或雖然做了很多GEM的改革，(計時器響起)不過最終都要看如何讓各方看到沒有傾向於大企業。關於這方面的信心，鼓勵大家繼續宣傳推廣多一些，以及解釋正在進行的工作。

這個環節到此為止。我在這裏提一提，根據當局的文件，[\[013741\]](#)政府計劃在2024年下半年就庫存股份機制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在此看看委員對這個計劃有否意見。(委員示意支持)

主席：都表示支持的，多謝各位代表出席今日這一部分的會議。

現時進入議程第IV項，討論“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及擬議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現時請政府官員、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及數碼港的代表進場。

由於參與這部分會議的代表比較多，我不會逐一提及每位代表。歡迎各位出席這部分的會議，首先邀請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作簡介。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 [013923] 我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以及數碼港的代表，向委員會匯報香港金融科技，包括虛擬資產在內的最新發展和措施，以及擬議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

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越趨蓬勃，我們現時約有1 000家金融科技企業，數字較2022年增加了大概25%，提供不同種類的創新和便捷金融服務，包括移動支付、跨境理財、財富及投資管理、虛擬銀行、虛擬保險和虛擬資產交易等。此外，金融科技發展吸引了不少人才投身該行業。現時，香港匯聚大量金融科技人才，其中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目前共有約7 200名金融科技從業員，數字較2023年同期增加20%。同時，我們預期數字會持續增長，為本地和海內外人才帶來更多機遇。

我們今日在文件中向議員匯報了政府支持金融科技發展的各項措施，我現在向委員作簡介。

金融基建方面，我們當然十分重視電子支付的發展，致力為市民提供安全和多元化的電子支付選擇。現時，市場上主要的二維碼電子錢包已可支援內地和香港兩地用戶的跨境支付需要。此外，去年10月推出的“轉數快 X PromptPay”跨境二維碼支付互聯備受香港和泰國旅客歡迎；金管局也會繼續推動“數碼港元”和央行數碼貨幣的相關工作。上月，金管局啟動了“數碼港元”第二階段試驗，進一步研究相關新用例；同月也宣布展開全新的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項目Ensemble，以支持香港代幣化市場的發展。

構建更活躍金融科技生態圈方面，繼2021年和2022年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我們將於今年上半年推出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推動開發新的綠色金融科技。

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方面，我們已於2022年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去年10月，我們推出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資助香港和內地兩地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工作。冬季的實習計劃已於今年1月展開，而夏季實習計劃的詳情將於今年第二季公布。

加強與內地和海外的連繫和合作方面，中國人民銀行、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在去年11月簽署合作備忘錄，提供一站式平台推動三地跨境金融科技項目測試；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正推進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的準備工作，並將在香港擴大試點範圍；此外，“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mBridge)項目的第一階段服務(即最簡可行產品)預計可在今年推出；我們亦會繼續支持外地金融科技公司將業務擴展至香港，以及於今年10月舉辦第九屆香港金融科技周。

我們在文件中向委員報告了政府在虛擬資產規管和擬議 [014349] 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工作。

在虛擬資產規管方面，我們已透過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並於2023年6月開始實施，以確保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符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以及保障投資者。

在擬議穩定幣發行人規管制度方面，我們和金管局早前已發出聯合公眾諮詢文件，就實施穩定幣發行人規管制度的立法建議收集意見，以進一步完善規管框架。與此同時，為促進後續監管制度的落實，金管局已於上月推出“沙盒”安排，讓有意發行穩定幣的機構在可控範圍內測試穩定幣的發行流程、業務模式、對投資者的保障和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日後擬實施的監管要求與金管局進行溝通。

另外，我們於今年2月就設立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立法建議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期至4月12日，我會在今日會議下一個議程項目介紹有關立法建議。

主席，我的簡報完畢。我和同事樂意回應議員的提問及聽取議員的意見。多謝。

主席：謝謝。現在是議員提問的環節，每位連問連答4分鐘。我先讀出示意發言的議員：陳振英議員、黃俊碩議員及陳健波議員。第一位是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勢頭是不錯的，[\[014552\]](#)但千萬不能自滿，因為國際金融發展的趨勢需要繼續推進。

我有3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跨境電子支付，文件裏提到要提升效率和用戶體驗，但現時跨境支付的兌換，即是以香港的支付工具使用人民幣，兌換是由支付工具公司自己做；而最近可以在八達通裏面兌換，以我理解都是由八達通自己做。出席兩會時，我向中央提出了一個建議：為何不是由粵港澳三地政府構建一個官方結算平台？這樣便可促使更多香港支付工具在內地使用，亦可在港幣與人民幣兌換方面累積一些經驗和建立一些機制，待將來人民幣國際化之後，基建已準備好。我不知道官方有否考慮過這種想法？

第二是關於穩定幣。對於諮詢文件就擬議監管制度所徵詢的發牌準則，我基本上是同意的，但我有兩個關注點，第一是贖回要求。過往，虛擬貨幣的爭拗點很多時在於不合理費用、不合理時間贖回，而這裏只寫了合理費用、合理時間贖回。一旦出現問題，甚麼叫做合理，很容易引起爭拗，我想看看金管局在這方面有何想法。

第二個關注點是，金管局於3月推出“沙盒”安排，讓有意開展這個業務的機構使用。3月已過去，現時有否機構正在使用或者表達有意願發行穩定幣呢？謝謝。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關於跨境支付，議員剛才提到現時有商業機構從事相關跨境支付，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都有在背後提供相關協助。至於協助的情況或將來可否更為統一，由雙方的監管機構做中央的推行，我連同第二個關於穩定幣的問題交由金管局一併作答。謝謝。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多謝陳振英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關於跨境支付平台中所作的兌換，即匯率上面的兌換，目前主要是一個商業行為，由支付工具去決定究竟用哪一個渠道更有效率。從使用者角度而言，我們最希望那個匯率有競爭力，沒有很大的差價。過往這些支付工具，按我理解，主要是透過銀行去做。剛才陳振英議員提到以支付工具自己親手去做，這是一個進步。為何我說是一個進步呢？因為以往與銀行進行的合作，只是做小額的兌換，大家都會理解，例如我現時使用支付工具在大陸購物時，其額度非常細。通過支付工具做銀行的兌換，有關手續費和交易成本均令匯率的競爭力不很足夠。現時很多這些支付工具，即剛才提到的其中一家，也包括另外兩個有大陸背景的營運商，他們採用大數據可預先估計每天的交易流量會有多少，將所有客戶的交易流量轉化為一些大額的外匯兌換，令他們在向銀行爭取匯率兌換時具有很強競爭力(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們相信目前市場的解決辦法已相當有效率，也已有很大的進步。

第二是關於贖回要求，即是當我們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時候，會否有些較具體的指引，訂明何謂合理的費用和合理的時間，在落實法律後，我們會有一些更具體的指引。請議員放心，我們不會很空泛地只有一個口號，只說合理費用和合理時間就算數。

關於沙盒安排，我們也知道一些有興趣的營辦商有意發行穩定幣，他們已接觸我們。讓我強調一點，設計出來的沙盒是提供予一些已有實質意願和有合理計劃在香港發行穩定幣的公司，並不是說任何公司前來表示想發行便可入沙盒，他們須讓我們看到有合理計劃，並且我們相信他們能夠符合當中一些合規規定。我的回答到此為止。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文件第8段關於商業數據通。[\[015106\]](#)
2022年10月金管局推出商業數據通，吸引了26間銀行和13間數據提供方參與，當然我們都明白這些數據的最大擁有者就是香港特區政府。文件提到現時公司註冊處也參與這項計劃，希望可搜集相關的資料和數據。但以我所知，公司註冊處所擁有的資料不多，也是最近才在其周年申報表加入一個item，就是business nature，即是商業性質，都是只可看到一些香港註

冊公司的商業性質，但也要用一年時間才可搜集到相關數據，因為要等他們file，在下一次annual return我們才能看到。數據固然重要，但是也不夠多。我相信特區政府掌握最多數據的就是稅務局，他們也有相關企業的一些財務數據，包括盈利和虧損、資產或分布等，我也相信政府既然是one Government，應該都有與稅務局商討，當然我理解稅務局會要求相關資料有保密性。但是，可否在不違反保密原則下，提供香港一些相關類型行業的數據，讓我們可以有多一點支持，讓更多人透過商業數據通看到在哪方面需要有多一點的補充，以及我們需要吸引甚麼企業等。這是第一個問題，想聽聽政府為何沒有向稅務局索取相關的資料，或把相關資料加入商業數據通。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文件Annex的paragraph 8，當中說明穩定幣需要一個足夠的儲備，每發行1元穩定幣就要有一個儲備作支持，即是back-to-back、dollar-to-dollar。我當然明白這個做法可確保在穩定幣出現default時，會有足夠資產作出賠償；但在某程度上，當發行商規模夠大，如果我們還要back-to-back，所需要的capital如此龐大，便會難以在發展和監管之間取得平衡。可否引入一些機制，可能是達到某個程度，如4、5億元或10億元穩定幣之後，有機制可無須這麼多reserve，以back up穩定幣的發行？或是打個折扣，這樣方可令更多人“做大做強”。為何必須以back-to-back方式進行，當中的rationale或原因為何？兩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議員很清晰的兩個問題。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然後第二個問題交給金管局回答。[\[015407\]](#)

議員說得對，我希望趁此機會向公眾解釋，商業數據通在去年即12月，已吸引26間銀行和13間數據提供方參與，促成了超過13 000宗貸款申請和審查，估計涉及的信貸批核總額達到117億港元。事實上，我們看到商業數據通越來越廣泛應用，多謝議員很關心這方面。正如議員所說，去年年底，商業數據通連接了政府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公司註冊處則透過該連接成為商業數據通首個政府數據源，讓銀行獲取公司登記冊上的相關企業資料(計時器響起)。透過商業數據通獲取的公司資料，與現時公司註冊處電子查冊服務下所容許查冊的資

料範圍一致，當中包括周年申報表，以及股東、董事和公司秘書等資料。一如議員所說，往後我們希望可再致力使商業數據通的數據源更多元化，以發展更多商業用例。在合法合規和得到有關企業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會從這個方向推進，無論不同的公私營商業數據源，我們都會繼續考慮、研究和推進。

第二個問題我交給金管局作答。

主席：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多謝主席，多謝黃俊碩議員的提問。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穩定幣的儲備資產安排，為何要一對一呢？因為首先考慮到穩定幣的性質，就是當某公司要發行穩定幣這個token的時候，這代表某個法定貨幣的價值，舉例而言，現時在市面上看到一些美元的穩定幣，每一個token便代表1美元的法定貨幣價值。所以，如要徹底保障穩定幣的價值，可追溯其背後的法定貨幣價值，一個很基本的要求，是需要有相應的儲備資產。由此可見，國際上的金融穩定委員會制訂有關國際標準的時候，也強調儲備資產必須至少是發行額的百分之百保障，這是儲備資產的部分。
[\[015553\]](#)

我估計黃俊碩議員剛才提及的那部分，是剛才也有觸及到的，就是資本要求。按我們現時的政策建議，以發行額的2%作基礎以計算資本要求，是其中一個參照基準。這也牽涉到穩定幣發行人是否有足夠資源保證整體營運，因為說到底一個發行人不僅需要有足夠儲備資產作支持，也要設立相關機制，才可滿足合規要求。我們剛於2月29日完成市場諮詢，也收到一些市場的意見，包括有關資本要求的意見，我們也聽到這方面的聲音。我們會綜合這些意見，並會考慮國際上的最佳做法，然後才最終敲定資本要求。

黃俊碩議員：可否透露一下，整體上市場對這個要求是否贊成或有意見？

主席：盡量簡短。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簡短地說，當然從市場參與者角度來看，資本要求越少越好，但我們的想法是如何才能取得一個好的平衡，即是如何既保障市民，亦可令市場蓬勃發展。我們需要考慮有關意見，然後再作考慮。

主席：下一位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我會集中說說穩定幣。這份有關監管制度的文件的附件已很詳細列明，看來非常好，譬如有全額儲備支持，又有分隔和贖回要求，也是針對JPEX所出現的高昂贖回費用等，現時都在控制之內，那些財政資源的要求、披露要求、管治等各方面都很詳細。問題是，如此嚴謹的監管制度，對實體銀行來說很是艱難，或者他們都已經營艱難，這種穩定幣說來說去炒賣的成分非常高。如果用實體形式監管這種炒賣的東西，他們如何經營呢？好明顯是難以經營，繼而就開始擔心如何賺錢，錢從哪裏來呢？所以很多時候，他們出了事才會發現，譬如好像美國如此嚴謹，有這麼多監察機制都沒有發現，直至“薯條哥”出事，才知道出事，是嗎？所以，表面上寫得很漂亮是很容易的，事實上也有這樣的需要，但真是做不到，及如何及早發現呢？就要看那些負責合規、風險等的管理人員，以及由會計師覆核那些資料。

[015838]

我想知道政府有否信心令香港在這方面有足夠人才，包括風險管理人員是否有經驗，會願意舉報公司、防止洗錢等，而政府或香港的會計師會否有足夠的指引和知識，令他們知道如何做annual audit呢？我想看看在風險管理方面，政府有甚麼看法。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交給金管局同事回答。

主席：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多謝主席，多謝陳健波議員的提問。首先我要多謝陳健波議員看了我們的文件，並且表示支持。

剛才問題的重心是，第一，穩定幣發行人如何可以生存呢？議員也認同我們的監管相當嚴謹。我想強調一點，首先經營穩定幣的盈利模式，須先解決一些交易上的難點，因為不能憑空，即是在完全沒有商業計劃的情況下發行穩定幣。我舉一個例子來說，坊間有些供應鏈營運商，其供應鏈裏面的參與者非常多，包括了一些製造商、買手或最終的市場採購者，如果他們在這樣的環境下使用穩定幣，以解決一些跨境支付的難點和痛點，這就是他們營運模式的目的，就是說為何需要穩定幣呢？他們想解決一些跨境支付的難點和痛點，這是其整體業務的一部分，是他們解決問題的方式。

其二，我想強調，穩定幣本身不會派利息給持有人，所以如果一個成功的穩定幣做得夠大，並且達到一定規模的話，儲備資產的回報足以支撐該穩定幣的一些合規成本，以至最終可能會有盈利也不足為奇，所以要視乎穩定幣是否發行到足夠規模，而利息收入可支撐其營運。(計時器響起)

陳健波議員的問題第二部分是香港是否有這些人才。我們翻看諮詢文件，當中建議的制度牽涉了幾方面，包括例如儲備資產的託管，以至反洗錢或一般資產管理，因為牽涉到我們要求儲備資產是一些高質素、流動性高的資產，當中涉及一些資產管理行業的技術。在這各方面，香港都很有競爭力。剛才議員提及會計業界的專業人才，他們也很熟悉涉及一些類似資產管理、託管、反洗錢程序的核數或audit工作，他們都有這方面的經驗。所以，我們相信香港擁有這些人才，可協助我們實施這個制度。

主席：局長，或者你再簡短補充。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我想補充一點，是關於人才的。事實上，金融科技已是我們人才清單下的其中一個類別，如果要吸引的是外地的金融科技人才，當然也包括熟悉穩定幣的人才，他們來港時會有入境便利。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想有一點很重要，一定要補充。我想提一提，會計師公會已說明他們在這方面沒有指引，黃議員可確認一下，即是在虛擬資產如何規管、如何做audit等方面，所以希望政府正視此事，或者黃議員可就這same topic作補充。

主席：只可很簡短，因為還有1位在輪候提問。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的而且確是的，關於虛擬資產的 valuation和procedure，即是審計程序，或他們如何進行一些 accounting treatment，確實需要更多指引，我們也期望政府當局與會計師公會商討，看看如何發出一些指引。以我現時所知，業界裏能做到這些審計practice的auditing firm不多，應該只有兩、三間可以做到，而且是一些較大型的事務所。如果我們真是想全面發展金融科技或穩定幣等，但卻不能普及，確實會對香港整體長遠的發展帶來一些窒礙，希望當局了解這方面的需要，我們業界都希望可幫助香港的發展和長期成長。多謝主席。[\[020433\]](#)

主席：局長有否回應？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點，最後有些時間，我還有少許跟進。諮詢期剛剛在2月底才完結，我們收到超過100份的意見書，現時財庫局和金管局正在研究這些意見，其後才會公布諮詢總結。在這段時間，我們會繼續留意市場的最新發展，也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內，我們承諾會繼續與會計師公會加強溝通，尤其是剛才黃議員和陳議員最初就穩定幣提出的意見。多謝主席。[\[020533\]](#)

主席：希望局方聽到這方面的意見。最後一位是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我主要想問兩個問題。第一就是文件第20段提到，現時政府投資推廣署已協助超過100間海內外金融科技公司，協助他們落戶香港，當中53間已落戶香港。我純粹想了解他們的地域分布，即是有多少在內地、有多少在海外。[\[020620\]](#)

呢？我這樣問，因為早前我有機會接觸泰國或東盟的工商界。他們向我反映，以泰國為例，泰國的金融科技發展較積極，而金管局亦與泰國中央銀行進行轉數快的安排，他們均表示對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很有興趣。所以，我主要想了解在現階段海內外金融科技公司的分布，希望當局能告知我們。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因為文件第21段提到，虛擬資產的發牌制度已經實施，但不知當局可否在這個場合告知我們，目前來說——不好意思，因為今日有數個會議同時進行，如果回答過，請當局再次回答——究竟有多少機構已獲發牌並在營運中？我也想了解一下，固然要平衡風險，今天同事都有說過，但當局會否就着支援中小企，例如透過這些金融科技或虛擬資產的平台，假設當局發牌後會有監管，是安全的，是否也會有些辦法可就中小企的融資給予一些幫助和支持呢？如果政府有這方面的信息，可以和我們分享一下，因為我想這也是一個新的發展方向。我們經常都說要支援中小企，但會否有些新的途徑呢？包括這些安全的、經當局監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會否也可幫助中小企進行融資呢？我想了解這方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在交給同事回答之前，我想解釋一點，多謝議員關心我們向金融科技公司進行的推廣工作。很多金融科技公司為何想落戶香港呢？有數個原因，第一，他們想找投資者；第二，他們想找潛在客戶；第三，他們想找相關合作夥伴。香港作為一個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很多國際大型金融機構的總部、亞洲區總部或亞洲區最大的業務都放在香港，正正是因為香港為他們提供這些連繫，所以他們想來。事實上，例如財庫局，不論是我或局長，去年都到過中東和歐洲，也和東盟相關的金融科技公司溝通聯繫過，他們均表示很有興趣。一如議員所說，我們看到有很大潛力，便會推展。

至於現時在香港落戶的企業數目，我交給投資推廣署同事回答，然後我請證監會同事再解說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最新發展，多謝。

主席：投資推廣署先回答，對嗎？

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執行總裁：多謝周議員的提問。關於有關數據，我們看到現時最多是來自內地，53間中有19間來自內地，美國有10間，新加坡有8間，英國4間，加拿大2間和德國2間。至於泰國，我們看到有很多enquiries，也看到他們很有興趣，所以議員說得很對。接下來我們會推廣至東南亞，會以很大動力進行推廣，在東南亞和中東都會進行推廣(計時器響起)。謝謝。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強調一點，剛才同事說的是投資推廣署自己直接幫助他們落戶，當然他們當中也有些透過我們的不同活動，例如金融科技周或其他推廣活動，可能在落地的時候不需要直接的協助，但他們都來了香港落戶。

周浩鼎議員：都來了？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所有地方都來，不過剛才所說的是投資推廣署直接幫助他們落戶的相關數據。我接下來交給證監會同事回答，謝謝主席。

主席：證監會，請簡短回答剛才所說那些牌照的數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多謝議員的提問。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了兩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他們已有牌照。在2023年8月3日，證監會對他們的牌照作出修改，他們現時可在香港服務零售投資者。另外，截至3月28日，證監會收到23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申請，現時正在處理這些申請。

至於中小企融資方面，現時已有很多渠道，當然如果想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這是其中一個渠道，但始終都要根據證券法例處理這些融資方案。

主席：就着這個環節，我想表達少少意見，無須特別作出回應。這個周末，我曾參加一個Web 3.0的嘉年華，我想整體來說——因為這個環節關乎金融科技發展——我相信整體來說氣氛頗好。在會場內有很多來自不同地方的參與者，他們都表示，不論是香港的虛擬資產政策宣言或整體發牌制度，我想他們部分有些意見，我現時還會聽到有些人說譬如未能開立銀行戶口，戶口開得較慢或是有很多涉及反洗錢的AML程序過度繁複。今日出席的代表包括很多跨界別的監管機構，金管局、數碼港、投資推廣署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也在這裏。很多時候，對於吸引企業來香港，當然需要求取平衡，但我想我們須與時並進，有很多事情要在安全情況下盡快推出，但就這一方面，在市場上仍然有這些聲音。

至於較有具體方向性的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我也表示支持，我想業界有很多書面意見，我不在這裏詳述。我想回應剛才部分議員關注的財政資源要求，有意見認為，如果以現時最低2,500萬元或穩定幣面額的一個固定百分比，例如2%都未必是最理想的，我想通過較貼地的方式發表這個意見。如果我們再考慮環球競爭力，有些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是100萬新加坡元或每年營運成本的50%，甚至是證監會現時的虛擬資產交易所，以500萬港元再加全年12個月的營運成本計算，有意見認為這是否有利於如剛才所說，協助這些企業？如果發展有關業務至較成熟的階段，想“做大做強”，尤其是如果未來息口開始下降的話，從投資的角度來看，會認為未必是最吸引。這麼多的資金鎖在這裏，同時如剛才所說，風險管理也有很多不同的制度。所以，我再次表達這一方面的意見，希望當局在吸引不同的企業來香港做生意的時候，這一方面都會考慮，尤其是穩定幣的資金要求。

說到這裏，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出席今天這一部分的會議。

主席：我們到了下一個環節，議程第V項“擬議虛擬貨幣場外交易所監管制度”。我們現時有請政府官員、香港海關和證監會的代表進場。當然，有關這個議題，我們有些不同的說法，即是虛擬資產和可能最主要關注場外交易所監管制度。

我們繼續歡迎陳浩濂署理局長、陳詠雯副秘書長和其他的代表，也歡迎香港海關的胡偉軍副關長和證監會黃樂欣主管。

我們現在開始時，再次有請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作出簡介，謝謝。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的議程項目談及有關穩定幣的建議規管制度，這項議程項目則牽涉另一個規管制度，就是我們建議設立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以進一步完善虛擬資產規管框架。我今天很高興有機會聯同建議作為發牌當局的海關代表，向委員會簡介擬議發牌制度的詳情。
[\[021634\]](#)

去年，一些有關無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詐騙個案引起大眾廣泛關注，我們在去年10月的委員會會議上亦就此向主席和各委員匯報虛擬資產規管的情況，當中牽涉一些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所在相關詐騙個案中所作的角色。政府並表明將修改法例，把這些場外交易所納入監管。此外，在事件發生後，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規管當局的證監會亦隨即加強資訊發布，公布多項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資料，包括“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以向公眾提供清晰、透明和及時的資訊。證監會亦與香港警務處成立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聯合工作小組，以加強在監察和調查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的非法活動方面的合作，並主動作出公告和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以讓市民及早防範。

其後，財庫局和相關政府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在討論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規管安排後，擬定了一套擬議的規管框架，建議透過發牌把在本港營運的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納入規管，並已在2月8日發出公眾諮詢文件就此收集意見。

政府在草擬發牌制度細節時，考慮了幾個大方向，包括（一）秉持“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二）確保符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及（三）充分保障投資者。建議重點如下：（一）要求任何人如在香港以業務形式提供任何虛擬資產現貨交易的服務，須向海關關長申領牌照；（二）涵蓋所有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不論有關服務透過實體店及/或其他平台提供，其中，考慮到不少一般投資者或會使用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我們亦特別建議參照現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規管制度對零售投資者的安排，只容許持牌場外交易所就部分預先經過審核的虛擬資產提供服務；（三）賦予海關關長權力，監督持牌人執行新制度的法定和規管

[\[021845\]](#)

要求。就規管要求而言，除了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合規要求外，我們亦建議應包括一系列保障用戶的要求，例如持牌人的知識和經驗、要求持牌人須預先申請及登記其所有用於營運的錢包、採取合適的風險管理安排等。此外，在執法權力方面，我們亦在諮詢文件特別提出應否賦權予海關關長，防止登入涉及無牌或欺詐的虛擬資產場外交易營運者的網站或數碼平台；以及(四)提供過渡安排，讓規管理制度有效實施。具體而言，我們提出了兩個方案，主要關乎應否加入類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規管理制度過渡安排中的“被當作已獲發牌”安排，即deeming arrangement。

至於相關建議的其他細節，我們已在討論文件中進一步提述。

立法建議是政府建立穩健及透明的規管環境，讓虛擬資產和Web3可持續地在香港發展的重要舉措。擬議的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是可有效應對有關虛擬資產活動所涉風險，並保障投資者。

自展開諮詢以來，財庫局和海關的同事已經與虛擬資產業界、立法會議員和其他不同持份者進行不同的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至今亦收到20多份書面意見，整體而言，至今收到的意見大多支持政府透過立法規管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亦有不少的業界人士就規管的詳細安排和建議要求提出建議。同時，我們期望關心本港虛擬資產發展，但尚未提交意見的朋友在諮詢期結束，即本周五(4月12日)前把握時間提交意見。

接下來我和同事樂意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並樂意回應議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現在是議員提問環節，我讀出現時已報名發言的議員，有陳仲尼議員、陳振英議員、陳健波議員和黃俊碩議員。第一位是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我第一個問題是關心申請牌照的過渡期安排。文件第23段提到，推出申請發牌制度後，有些正在營運的場外交易所會申請牌照，也有一些可能由於個別決定而不申請牌照，他們須在此過渡期第四個月底前結束業務。

[022237]

我關注的是這些決定不申請牌照的場外交易所。在大約3至4個月的過渡期內，政府如何管控他們的詐騙風險？再簡單點說，我擔心在過渡期內，JPEX事件歷史重演。當時的情況是監管好人，他申請了牌照就作出監管；放生壞人，他決定不申請牌照，在大約3至4個月我稱之為“真空期”內，萬一他從事詐騙行為，從制度上如何控制其風險？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大家都知道很多這些虛擬貨幣交易所，不管是場外或其他，都在網上經營，牽涉到網絡就會有跨國經營和管轄權的問題，上一次JPEX事件都發生過。所以，進行監管或要求他執行KYC、盡職審查，其實都有難度。所以，我的問題是，吸收了上次經驗，這次就着場外交易所，OTC，其實都有網上的，我們是否可以有一些國際合作平台或機制，萬一出了事，可以進行跨境合作和監管？多謝。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問。這方面正正反映我們考慮訂立法例時的一些很重要基本因素。就着過渡期安排，我也想說清楚，過渡期安排的目的是確保業界可以有充分時間作好準備，而無意申請牌照的服務提供者也可以有序地結束相關業務。我們強調，在過渡期內資訊發布很重要，從上次JPEX事件便可看到。所以，我們一定會做好資訊發布的工夫，令公眾得悉有關過渡期時間的資訊。[\[022422\]](#)

在制訂過渡期方案方面，我們現正收集業界的意見，我們會聆聽業界意見，以取得平衡，一方面有充足時間給業界準備，另一方面，那些無意申請的人也可有序結束業務。在發布資訊方面，我們亦會看看業界有否提供其他意見，以更進一步保障投資者權益。我們會繼續循這個方向考慮。

至於第二個問題，也是很好的問題，關於跨國監管事宜，我交給海關同事，由胡Sir作答。

主席：請海關的代表。

香港海關海關副關長(管制及執法)：多謝陳議員。我們汲取了JPEX的經驗，在設計整個規管理制度時已考慮很多因素，包括剛才陳議員所說，譬如跨國監管方面。現時我們仍在設計當中，亦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我想我們有幾方面可以加強。第一，在onboarding方面，假設客戶在網站申請成為member或進行買賣而做onboarding時，我們可能有特別要求。

另外，在KYC方面，我們也會加強。

另外，文件也提到我們在考慮一項新權力，如果發現一些網站可能涉及詐騙性質，我們或會有權力block了相關網站，不讓人接觸到(計時器響起)。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2022年12月通過《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的時候，我是相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陳副秘書長是當時主要負責官員，在座很多位當時都在席。當時我已提出，為何不將場外交易納入規管？幸好，亡羊補牢，現時會加進入，我當然表示贊成。

但是，我有兩個問題，第一，現時當局是否完全掌握香港虛擬貨幣場外交易所的規模和生態？可否向我們介紹一下？第二，剛才陳仲尼議員問及的是一些想正規地做場外交易的公司，但現時有一部分是借所謂虛擬貨幣場外交易或地下市場進行“假交易、真打劫”，即是要求你拿出現金，其實是打劫。

我想問，證監會和警務處表示建立了一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跨部門專責工作小組，每星期兩次交換情報，例如哪些平台是正式有牌的，甚至哪些平台有可疑活動等，但一星期兩次給我們的印象是不夠實時。警方和相關政府部門可否每天一次互相交換資訊，一看到有可疑之處或有市民被騙，便立即發布相關資訊，讓市民較不容易受騙。我認為“呃錢”的平台應多於真正想通過申領牌照進行交易的。這一方面，不知當局會否考慮？多謝。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問。就着場外交易的規管、如何掌握市場最新資訊和往後執行監管，我交給海關同事回答。

[022840]

至於議員提到，現時在推行虛擬資產交易所發牌制度後證監會和警方合作的詳情，以及往後如何可進一步加強合作，我交給證監會的同事回答。多謝。

主席：副關長。

香港海關海關副關長(管制及執法)：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022910\]](#)香港海關在接到這次任務後，內部進行了評估。現時我們成立了專責小組，主力了解整個行業的規模，以及有甚麼sector。

過去3個多月，我們馬不停蹄與很多不同業界商討，包括立法會議員。我們接觸過超過100間公司，但因為現時正在收集意見，初步來看整個行業有很多不同的sub-sector，包括做trading的，即一些OTC、OTC shop，一些平台做交易，trading的，另外有一些做payment的，也有一些專門做託管服務，即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我們現時繼續與業界商討，以及掌握業界整個生態。往後在諮詢期結束後，我們會與局方再研究這些資料，看看如何規管才最有效。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政府准許虛擬資產當然是好事，但問題是香港市民對這些有多少認識？如果可以隨處開店做生意，好像endorse了它，很多人便不會害怕，覺得有政府監管便可以做，但大家知道很多都只是炒賣，沒有甚麼實質東西在其中，所以風險非常高。即使宣傳再多，市民聽完仍會去買，香港人很奇怪。所以，有些人認為應該是所謂PI，professional investor才去做，我想知道，第一，政府會否考慮這意見？至少在初期盡量讓professional investor去做，他們對此很熟悉，即使出了事也不能諉過於人、怪罪政府，也不會發生大規模事件，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這是第一。

[\[023034\]](#)

第二，正如剛才有問題提到，關於對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持有的虛擬資產的估值，在美國，會計師公會有專門指引，但香港卻沒有。政府如何督促會計師公會盡快在香港推出類似的準則或指引？

另外，香港的審計師是否有能力和資源，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持有的虛擬貨幣，在區塊鏈內查證他們在會計年度的買賣？可能開始時有100個，最後也是100個，但中間有多少變動？甚至一些隱藏借貸，當局是否知悉？這些都是業界人士向我提供的資料，我才能提出如此專業的問題，希望政府明白。現時似乎只有大字號，可能只有兩三間有真正懂行的人才，你將來依靠這些人去做，中小型那些如何處理？就這方面，也希望當局回答。

第三，我不知海關在這方面的專業又如何？包括香港整體風險管理人員、水平，有否資格，有否能力，海關本身有否能力等，這些都要政府考慮。將來你們必須與證監會緊密聯絡，這件事才可做到，希望屆時你們緊密聯絡，至少成立一個專組，大家都有人在當中處理。3個問題。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問。首先， [023256] 剛才議員提過，就着零售投資者安排，現時我們建議參照現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規管理制度對零售投資者的安排，只容許將來的持牌場外交易所，就部分預先已經審核的虛擬資產提供服務。對於議員的關注，我們理解，當然亦同樣關注。除了對一般零售投資者有特別安排外，對於虛擬資產本身的特性，以及波動性較大的資產，其認知是否足夠，我們都關心。所以，正如剛才提到，就着零售投資者我們有特別安排，要求部分須預先審核，有虛擬資產才可提供服務，同時間我們亦兩條腿走路，會繼續加強投資者教育。

議員提到我們與會計師公會和會計業界的溝通，我們會繼續加強；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都聽到。當然，虛擬資產是新的資產，不單香港，環球其他地方都面對同樣挑戰。香港作為亞洲領先的金融中心，我們要盡早、率先在專業上處理一些技術問題，我們會繼續與會計師公會保持溝通，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人才或許我不多講，因為早前已有一個類似議程項目提及到。整體來講，無論是虛擬資產、穩定幣等的相關人才，均涉及3方面，第一，我們會有政策便利(計時器響起)境外或其他地方的專業人士、熟悉這方面的人士來香港。

第二，我們對香港這方面也有一定信心，因為我們有較多從事資產管理、金融交易的基本從業員，所以可以從人才庫着手。

第三，我們知道培訓很重要，因為他們可能有一些傳統金融的經驗或金融科技的經驗，但是否可以套用到這一類虛擬資產交易？未必即時可以做到，所以我們會加強中間的人才培訓。

最後一個問題，剛才議員問到海關的人才或準備工作，它們有否足夠能力去做，我交給胡Sir回答。謝謝。

主席：多謝，請簡短。

香港海關海關副關長(管制及執法)：好的。我們內部已加強相關培訓，日後在正式落實這規管制度的時候，我們可能會與不同大學或專業團體合作。多謝。[\[023529\]](#)

陳健波議員：我是問你們會否有聯合小組，將來聯同證監會處理這些事宜。

香港海關海關副關長(管制及執法)：按我們現時的想法，將來會加強與證監會、HKMA和局方的聯繫，這是絕對會做的。

陳健波議員：OK，好。

主席：下一位是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很開心剛才聽到FSTB、即局方正面回應關於如何幫助我們會計業界，包括聯繫會計師公會發出指引，關於虛擬貨幣如何做accounting treatment，或相關審計準則，亦會聯繫AFRC等，了解其如何評價我們的工作。

的而且確，我再一次強調，關於如何account for這些虛擬貨幣，我們業界現在並沒有清晰指引，這樣會窒礙香港在虛擬貨幣方面的整體發展，因為以我所知，業界處理這些相關企業審計的practice unit確實不多，只有兩至三間，而且規模都比較大。如果沒有相關指引，將不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和長遠發展。

此外，幣安作為全球最大的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為了打擊幣安的資金，美國證監會申請了臨時限制令，凍結其在美國的資產，因為擔心它會將客戶資金轉移去海外。據悉，幣安尚未在香港申請牌照，我想問，如果香港的市民、客戶繼續使用，這些用戶是否觸犯法例？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幣安曾否在香港申請牌照？第三，如果沒有，政府當局會否邀請這些龍頭企業，在香港申請牌照，以促進香港Web3.0的長遠發展？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就着第一點意見，我再次多謝議員提點。正如剛才所講，我們會繼續就如何促進行業發展，與會計業界溝通，當中最主要的當然是會計師公會，但我們亦要強調須保持平衡，一方面除了要考慮本港的發展，另一方面亦要顧及國際趨勢，我們會作出平衡。

至於跨國大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最新發展，或者我交給證監會講解，雖然我的同事未必可以講解個別個案，但我想同事可以提供資料，說明現時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推出後，相關監管情況如何，又或觀察到市場上有甚麼現象，他們如何處理及其看法等。謝謝。

主席：一般的看法，且看證監會有甚麼補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 [023846]

技組主管：第一個問題，香港投資者如果使用外國的平台，有否犯法？這是沒有犯法的，香港投資者有權自己選擇使用甚麼交易平台，但當然證監會會不斷加強投資者教育，希望他們明白這些全部都是不受規管的交易平台，如果使用外國的交易平台進行買賣，絕對有相當大的風險。

至於牌照申請方面，自發牌制度推出後，證監會收到23間的申請，現時正處理中，當中有外國的平台，也有本地的平台，但凡接獲申請，我們都會處理。

主席：OK。最後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虛擬貨幣這個topic，在世界上已是無可避免的新金融交易方式，所以很高興局方予以正視，並推出相關監管制度。 [023940]

不過，所謂天外有天、人外有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很擔心這會否變相成為一種另類洗黑錢途徑，又或成為一些不法的工具、平台。

反過來說，就着這個平台，政府的監察或監管角色是甚麼？會否有相關人員在平台上多進行監管？為何我提出這問題呢？因為即使現時尚未訂立這個平台的監管方式，要做這生意的人已經在做，對嗎？我們不可以否定它，即它並不是由未有變有，而是確實已經存在。很多時候他們已經用不同的形式，例如投資在JPEX的，我們見到他們以不同方式招攬生意，甚至混水摸魚，自己弄一些甚麼幣或NFT等，甚或教市民以翻牆形式上網或去其他平台，對嗎？我記得剛才提到，那些平台可能是不受監管的，當局可否做好一個統一平台，讓投資者參與，甚至為市民提供一個統一的錢包，讓他們更安心地使用之餘，你們亦更容易做到監察？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問。議員關心的是虛擬資產交易或服務的整體安全性。如果主席容許，我希望分別由兩個監管機構作答，因為證監會可以就着現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的規管，跟議員分享他們現時的工作，然後由海關的同事講解將來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情況，我們預計將如何實施和進行，好嗎？謝謝。

主席：先請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發牌制度之下，其實訂有相當多監管要求，其中議員提到的關注點，例如會否有一個wallet或如何統一做法。我們在審批交易平台時，很注重它們如何託管客戶資產，也訂有相當嚴謹的要求，例如我們稱之為private key的，要放在香港；放在香港是因為一旦出問題，我們需要入場例如凍結資產時，還是會在香港，變相令我們有更好的管轄權去做。

[024211]

除此之外，我們也有很多其他的要求，包括反洗錢、KYC，也要防止市場操縱等，我們會在平台層面進行監管。所以，若它們獲發牌照，當然不是說它們完全100%“好掂”，但至少它們已符合我們的嚴格規定，而所提供的服務亦可讓投資者更有信心。

李鎮強議員：Sorry，想追問一句，你們會否為相關從業員或(計時器響起)交易場所，提供一些培訓或課程？謝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其實我們已經與市場上為持牌人提供一般培訓的機構合作，我們的understanding是它們做了很多關於虛擬資產各方面的培訓。

李鎮強議員：即是他們需要考試才可以達到執業要求，對嗎？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他們現在要參加課程，我們會再研究是否需要考試。

李鎮強議員：好，謝謝。

主席：副關長，請簡短回應。

香港海關海關副關長(管制及執法)：好。在我們現在構思中，[\[024415\]](#)日後發牌方面會相當嚴謹，當中有幾方面我們一定要看。第一，申請牌照的人員，即那間公司的人員，必須具有相應知識，亦不排除或會實施考試制度。第二，看那些交易，即know your transactions，究竟是與甚麼對手進行交易？第三，看它的wallet和infrastructure，整體來看。最後，第四方面，看其整個business運作模式。這4方面，我們都會很嚴格地把關。

主席：OK，謝謝。剛才說了最後一個同事之後，洪雯議員按擊要求發言，所以若大家不介意，我們延長會議10分鐘，讓洪雯議員提問。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不好意思，剛才去了第二個Panel，我也不知這個問題是否有人問過。文件提到，任何人如在香港經營或推廣虛擬資產場外交易的業務，須向海關關長申領牌照。我想問，如果一些海外、外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香港沒有牌照，但在香港的社交平台上落廣告，推廣其服務，這樣如何規管？會否有罰則？[\[024503\]](#)

主席：這個問題是否由證監會回答，還是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議員的問題若是關於將來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可能要交由海關的同事回答。

主席：海關，好的。

香港海關海關副關長(管制及執法): 在最近我們的研究中，都見到在一些社交媒體上，可能有些關於進行交易買賣的相應 posts。雖然整個規管制度的詳情仍在設計中，但肯定會包括一點，就是任何人如果直接牽涉在買賣之中，必須向香港海關關長申請牌照，但若是平台的話，如果是外國的平台，可能在香港一些社交媒體做一些事，它有另外一項規定必須遵守，就是在香港，它們不可以進行我們所謂的actively marketing，即不可以積極地去講、教人做這生意，在新的法例下這亦是禁止的。

[024548]

主席 : OK。我在此總結大家的發言，亦提出一些我自己的意見。整體來講，對於虛擬資產場外交易監管制度，大家均表示支持，業界甚至希望可以盡快推行，因為在發展這些比較新興的業務時，全球都在競爭；如果我們走得比較前，肯定會有優勢，更可鞏固現有優勢。

[024645]

對於已實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有一些市場的意見，他們都表達了，現有兩個已經申請了牌照，也感謝監管機構、局方採納了以往我們提出關於零售投資者等的意見，令現時的制度更健全，但同時間，在排隊中的有20幾間，從正面看，這反映了市場具有一定活躍程度，但從另外一面看，亦有人會覺得，現時的批核時間是否太長？又或審批過程會否過於嚴格，導致仍有多宗申請在輪候中？當然，這事情要從兩方面看，但這或多或少反映市場上的意見，即這制度既已推出，是否應該加快執行？日後如果要推行新的虛擬資產場外交易監管制度，亦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將審批過程盡快、盡快出台。

另外也有一個關注點，其他議員也留意到，就是在過渡期內如何避免有任何漏洞，甚至是監管上的所謂arbitrage，而關於證監會和海關這兩方面的工作分配，我想議員也會較為關注。所以，就虛擬資產找換店等的情況，在過渡期如何避免arbitrage的情況，以及整體而言，剛剛的環節也有提及，有些業界人士仍然表示申請牌照時，他們開立銀行戶口有困難或在反洗錢方面有困難，希望發展這些比較新的業務，一方面歡迎更多人來港發展這些業務，另一方面亦可迅速讓他們“落地”。看看局方有否回應。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提問。整體而言，對於虛擬資產的發展，一方面，我們鼓勵Web3在香港發展，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投資者保障十分重要，我們會盡量取得平衡。至於發牌制度，尤其是現時的場外交易發牌制度，我想強調，我們還在收集意見當中，所以尚未敲定最終執行細節，容許我們暫時不說太多，因為收集意見後還會進行整理。我們聽到很多不同意見，無論是有關保管、暫存或剛才提到的投資標的方面，又或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會否有不同規範等，我們都已聽到，也會考慮這些意見。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會確保除了達到政策原意外，亦可落實剛才很多議員所說有關海關的執行細節，剛才海關的胡Sir表示已成立專責團隊，這個專責團隊會繼續獲增撥資源，確保實施發牌制度時可落實有關細節。另外，剛才提過證監會在現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推出後的監管工作，事實上，我們去年就着JPEX事件亦做了一些調整，包括資訊發布等，這些方面都會加強。看看同事有否其他補充。

主席：謝謝。根據當局的文件，2024年4月12日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政府將盡快就虛擬資產場外交易發牌制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我問問委員，對這計劃有沒有異議？(沒有委員示意有異議)沒有。多謝局方和各位代表出席今日的會議。

議程第VI項，“其他事項”。如果沒有其他事項，我宣布會議結束。多謝各位。
